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2

第14期（总第911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14 期（总第 911 期）

2022 年 5 月 2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
的通知（穗府〔2022〕5 号）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消防工作“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穗府办〔2022〕6 号） (10)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理财和资管中心实施方案的通知
（穗府办〔2022〕7 号） (52)

政策解读

- 《广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政策解读 (60)
《广州市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理财和资管中心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62)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22〕5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全民健身 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业经市委、市政府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体育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4日

广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根据《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 第56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国发〔2021〕1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粤府〔2021〕80号）要求，依据《广州市全民健身条例》，制定本实施计划。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以广东、香港、澳门承办 2025 年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为契机，着力解决全民健身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推进健身设施建设，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提升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促进体育高质量发展，以浓厚的全民健身氛围迎接全运会，助力广州世界体育名城建设，推动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

(二) 主要目标。到 2025 年，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更加完善，与世界体育名城建设要求相匹配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健身设施配置更加合理，健身环境持续改善，10 分钟健身圈更加便利，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 2.6 平方米，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地数量不低于 0.9 块。体育健身氛围更加浓厚，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不低于 860 万，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不低于 2.5 名。全民健身促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 2500 亿元。

二、主要任务

(三) 建设布局合理的健身场地设施。在运动健身设施供给缺口较明显区域，优先规划建设全民健身中心，满足群众多元健身需求。结合“云山珠水”生态格局，以建设“一江两岸”健身步道、绿道、碧道为重点，增加健身设施有效供给。结合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完善具有岭南特色、体现高品质生活的健身设施，助力乡村振兴。探索利用政府储备用地、集体建设用地，引入社会力量建设体育健身设施。全市新建或改建 10 个体育公园，每个区完成 200 公里以上健身步道改造或建设，加强对已建成设施的规范管理和运营。实施健身设施补短板行动，摸清广州健身设施建设底数，对照相关标准规范和群众需求，编制实施《广州市全民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

落实社区健身设施配套要求。新建居住小区按规定配建社区健身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不得挪用或侵占。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结合新建小区实际和应急避难（险）需求配建健身设施。健身设施未达到规划

要求或建设标准的既有居住社区，要结合城市更新和微改造契机，以“绣花功夫”推进社区健身设施建设改造。加强对体育设施配建情况验收监管，将其作为新建住宅项目和微改造项目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

增加健身设施场地供给。鼓励各区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以租赁方式向社会力量提供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土地，租期不超过 20 年。合理利用城市预留地、高架桥底、地铁上盖、房屋天台、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公共绿地、河涌沿岸等空间，因地制宜建设嵌入式健身设施。在不改变、不影响土地现有规划、保护历史文化街区的前提下，倡导复合用地模式，支持人流密集区域公共服务设施复合利用土地，增设健身设施。在老龄化、无障碍化等相关工作规划中，安排充足的健身设施建设空间，促进社区养老设施与体育设施的资源共享、功能衔接，提升健身设施适老化程度，优化公共健身设施无障碍环境。

（四）优化便民利民的体育惠民服务。健全公共体育服务标准，根据广州市常住人口规模和结构变化趋势，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公共体育服务均衡发展。完善公共体育服务满意度测评机制，及时调整和改进公共体育服务供给。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常态化开展，把国民体质测定合格率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合格率作为衡量公共体育服务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

落实体育惠民服务措施。积极探索政府引导、市场参与的开放模式，持续推动符合对外开放条件的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依托“群体通”全民健身服务平台，支持社会体育场馆提供优质体育服务。壮大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伍，建立健全社会体育指导员志愿服务激励机制，开展科学健身指导惠民服务。组织冠军运动员参加全民健身科普活动，运用智慧平台开设线上科学健身指导课程，发挥冠军运动员的引领和带动作用。

（五）打造优质多元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实施品牌提升战略，充分发挥广州大型体育场馆硬件优势和承办大赛优势，争取 2025 年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更多赛事活动在广州举办，做好全运会群众体育项目比赛的组织工作，彰显岭南文化和广州体育特色。积极对接广东省体育赛事精品工程，申办和举办国际国内知名群众体育品牌赛事。高标准举办“羊城运动汇”，统筹整合市长杯、户外运动节、体育节、

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社会力量品牌项目等赛事资源，打造城市体育新名片。举办广州马拉松赛、国际龙舟邀请赛、横渡珠江活动、“广州 100”越野赛，打造国际品牌赛事活动。支持天河垂直马拉松、黄埔马拉松、花都摇滚马拉松、从化山地马拉松、广州小谷围人才马拉松等赛事，完善马拉松赛品牌体系。

打造岭南特色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亮点。积极开展武术、太极、健身气功等民族传统运动，大力推广醒狮、龙舟、毽球等特色项目，传承岭南体育文化基因。发挥各区区位优势和社会组织行业优势，开展“一区一品”“一会一品”创建活动，举办展现地域特色、彰显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的特色赛事活动。利用北部山区丰富的山地林业生态资源，大力发展骑行、攀岩、露营等以运动体验、运动休闲为主要内容的户外运动品牌。利用南部滨海特色水域资源，支持开展帆船、帆板、赛艇、皮划艇、摩托艇等水上休闲运动。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全民健身赛事的策划及运营工作，打造具有广州特色的全国性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品牌。

普及全民健身运动。大力发展群众喜闻乐见的运动项目，积极营造全民健身全民参与的浓厚氛围。着力发展足球、篮球、羽毛球、乒乓球、游泳、跳绳、击剑等传统优势项目，大力开展排球、田径、棋类、健身操等群众参与度高的运动项目。支持开展云赛事、虚拟运动、休闲益智赛事，促进智力运动等非奥运项目发展。支持各行业各部门举办职工、农民、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少数民族等各类全民健身活动。

（六）壮大充满活力的体育社会组织。推进体育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坚持管行业与管党建相统一，按照应建尽建的原则，加大体育社会组织的党组织建设力度。政府有关部门依据职能提供服务并依法监管，建立健全综合监管机制，推动体育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建强并用好市、区体育总会，发挥管理指导、行业发展、业务交流的枢纽作用。严格审核市级体育社会组织发起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资格，保证市级体育社会组织在本业务领域的代表性。健全评估考核机制，引导体育社会组织加强自身建设。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老年人体育协会建设，支持行业体育协会和基层体育组织发展。

提升体育社会组织专业化水平。探索建立体育社会组织人才库，推动体育社会组织人才职业化、专业化建设，吸纳社会知名人士和体育专家担任体育社会组织领

导职务，鼓励支持优秀退役运动员到体育社会组织任职。加强体育社会组织骨干人员培训，提升从业人员的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鼓励支持体育社会组织参与专业运动队和高水平后备人才队伍建设，开展行业基地认定和青少年、裁判员培训。发挥体育社会组织的专业和技术优势，提高行业数据统计、咨询评估、赛事裁判、人员培训等事项的权威性。

引导体育社会组织实体化发展。加大政府扶持力度，统筹经费投入，向具备条件的体育社会组织购买公共体育服务。鼓励市、区体育行政部门依法依规将闲置的体育场馆及附属设施，提供给体育社会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支持有条件的体育社会组织引进国际体育组织落户广州，举办职业赛事和引进国际、国内重大赛事，引导和扶持举办业余精品赛事，鼓励体育社会组织采用冠名、赞助、特许经营等方式，开发无形资产，举办自主品牌赛事活动。

（七）发展优质高效的体育产业。优化体育产业发展环境，对标国际、国内先进城市，研究出台《广州市促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广州市构建穗港赛马产业经济圈的指导意见》，支持香港赛马会从化马场运营，争取在广州开展速度赛马赛事试点工作。贯彻落实《广州市推进体育与文商旅创居医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工作方案》，进一步优化市场环境，支持各类社会力量参与体育产业发展，提高体育产业对社会力量的吸引力。优化体育资源配置，打造体育产业服务平台，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做好协调、服务和保障工作，落实扶持奖励政策，支持职业体育发展，助推职业体育俱乐部发展壮大。以 2022 年北京冬奥会为契机，积极推动冰雪运动发展，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冰雪运动器材装备研发生产、场地设施建设运营以及兴办青少年冰雪训练项目，促进广州冰雪运动产业发展。

推动体育市场主体做大做强。支持体育企业进行资源整合，鼓励大型国有企业和文化旅游、健康养老等领域的龙头企业发展体育服务业，支持民营企业拓展体育经营范围。研究组建混合所有制体育发展集团，形成发展合力。积极引进高端国际型体育企业，壮大骨干型体育企业，培育国际国内知名体育品牌。以广州市“体育与健身”产业链为主体，鼓励链长单位和链主企业引进优势资源及项目，促进体育产业创新发展。

建设国际体育消费中心城市。紧抓广州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机遇，加大优

质体育产品和服务供给，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高端体育消费聚集，争创国家体育消费示范城市。深入推动体育消费与信息消费融合，大力发展智能体育、在线健身等体育消费新业态，加快推进体育产品和服务生产、传播、消费的数字化、网络化进程，拓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体育消费新空间。在天河体育中心、二沙岛等体育场馆设施集聚区域，指导体育经营单位创新形式，建设各类体育综合体，引导形成与区域商圈相融相通、具有较强带动辐射功能的体育消费商圈，推动体育消费场所多元化、多样化、集群化发展。引导各区因地制宜，发展马术、山地户外、汽车摩托车等体育特色小镇。

（八）共建粤港澳大湾区优质体育生活圈。结合承办全运会等赛事活动，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全民健身新融合，加强与港澳体育组织合作，探索发起成立粤港澳大湾区群众体育联盟，建立粤港澳大湾区全民健身活动工作机制，搭建资源共享平台。拓展粤港澳电竞发展研究院功能，打造电竞研究开放共享平台，推动粤港澳大湾区电竞业高质量发展。积极开展穗港马术运动合作，开展大湾区球类、棋类、武术、龙舟等群众体育赛事活动，促进粤港澳大湾区群众体育赛事活动的发展与交流。

优化提升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平台。推动“群体通”服务功能与“粤省事”“穗好办”互联互通，接入“穗智管”城市运行管理中枢平台，系统集成社区体育设施、群众体育赛事活动、体育社会组织、科学健身指导、国民体质监测等全民健身大数据，打造全民健身应用场景。积极向大湾区城市推广，提升跨地域体育便民服务，更好地发挥平台社会效益，努力将“群体通”打造为“立足广州、服务湾区”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平台。

加强大湾区体育人文交融。发挥群众体育交流的桥梁作用，以体育人文交流凝聚人心，加强与港澳同胞的体育健身交往，促进相互了解。通过大湾区全民健身与经贸活动相融合，在体育交流的同时推介广州创新创业机遇，在经贸往来的同时通过体育增进友谊。加大与大湾区城市特别是港澳地区青少年体育交流力度，促进穗港澳体育人才交流培养。

（九）创新全民健身智慧服务。加快健身设施智能化改造，基于“群体通”实现智能健身设施资源整合和接入，形成智能健身设施服务闭环，推动平台服务提档升级，将平台打造成为“互联网+”智慧体育品牌。及时跟踪研究全民健身智能化

发展趋势，发挥二沙岛体育公园智能化提升的示范带动作用，推进智慧健身路径、健身步道、体育公园建设。着眼 2025 年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赛事举办需要，探索大型体育场馆智能化升级改造新模式，增强重大赛事活动的场馆智慧保障能力。改进社区健身设施管理系统，优化报障、维修功能，确保正常使用。

创新体育场馆智慧服务。以天河体育中心、广州体育馆为试点，推动大数据、云计算、5G、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体育场馆中的应用，着力打造集场馆运营维护、运动健身和参赛观赛为一体的场馆运行智慧场景，提升智慧体验。加强场馆智慧管理，全面感知场馆运行状态，监测疫情、安全等风险事件，实现决策辅助和服务联动。探索建立智慧停车、智慧分流、智慧预警功能，拓展座位导航、机器人服务、互动体验设备等服务。

(十) 探索全民健身融合发展。深化体教融合，坚持把加强青少年体育锻炼作为全民健身的重心，依托各级各类学校，与“双减”政策相配合，提高学生体育、健身素养，培养终身运动习惯。推进青少年体育“健康包”工程，探索开设针对青少年健康问题的体育干预课程。加强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和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建设，推动有条件的学校设置体育教练员岗位，鼓励开展校际联赛，促进青少年熟练掌握 1 至 2 项运动技能。整合市、区两级教育、体育部门的赛事活动、健身设施、技术人才等资源，支持有条件的体育社会组织深化体教融合，形成发展合力，畅通融合渠道，为青少年开展体育锻炼提供便利条件。

推动体卫融合。坚持大健康理念，建立体育和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发挥科学健身在健康促进、慢性病预防和康复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充分发挥中医药在运动康复等方面的特色作用，开展健身咨询和调理等服务。将全民健身融入健康管理项目，鼓励将国民体质测试纳入健康体检项目。充分发挥广州地区医学高校、医院资源集聚优势，支持医疗机构开展运动风险评估、提供健身方案或指导运动促进健康等服务。开展体卫融合机构建设试点工作，支持在社区医疗卫生机构中设立科学健身门诊。

促进体旅融合。坚持特色化、品牌化发展，提升广州体育旅游品牌影响力，拓展马拉松、自行车、越野赛等群众参与广、旅游拉动功能强的体育赛事，不断扩大赛事活动综合效益。依托足球、篮球、羽毛球、网球、乒乓球等国际体育赛事资源，

打造体旅融合竞技赛事旅游品牌。推动各区举办具有地域、体育和文化特色的体育旅游活动，开发体旅融合产品、项目、线路和平台。引导和鼓励旅游企业结合体旅融合空间载体，设计开发体育旅游特色产品和线路。

三、保障措施

(十一) 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全民健身工作的全面领导，发挥全民健身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健全全民健身齐抓共管工作机制。市、区两级人民政府要将全民健身工作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统筹经费投入和土地供给，提供与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相匹配的公共体育服务。要加强本计划实施的检查指导，建立目标任务分解考评和动态调整机制，确保全民健身目标如期完成。各区人民政府要制定本级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建立健全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协调机制，积极创建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区，并将实施情况纳入区政府年度工作报告。2025 年底，市体育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区全民健身工作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体育部门报告。

(十二) 加大政策支持。完善公共财政投入机制，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全民健身。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激发市场活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积极性。落实《广州市社会力量举办群众体育赛事活动补助管理暂行办法》，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公共体育服务。探索设立全民健身公益基金，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捐资、出资投入全民健身事业。加大体育健身人才引进力度，加快全民健身人才培养机制和培育基地建设。

(十三) 营造良好氛围。以迎接 2025 年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举办为重要内容，加大公益广告投放力度，倡导健康阳光文明的生活方式，营造浓厚的全民健身氛围。着力加强全民健身科普宣传和指导，普及全民健身文化，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开展“冠军回家”等体育文化活动。组织科学健身大课堂，普及体育健身知识。加强对全民健身方式方法、体质发展变化等方面的科学研究，促进群众体育科研成果与科学健身指导工作紧密结合。广泛发动，促进全民参与创建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区）活动。

(十四) 落实安全保障。加强全民健身安全监督管理，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检查评估。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强全民健身相关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和个

人信息保护。加强对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的全过程监管，细化医疗救护、疫情防控、安全防范、应急救援等安全措施。统筹赛事活动举办和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建立健全举办大型群众体育赛事活动“1+3+1”工作要求和熔断工作机制。加强对各类健身设施安全运行监管，鼓励配置急救设备，确保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达到防疫、应急、疏散、产品质量和消防安全标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22〕6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消防工作“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消防工作“十四五”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消防救援支队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2日

广州市消防工作“十四五”规划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十三五”期间消防工作取得的成效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形势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第二节 工作原则

第三节 主要目标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体系

第二节 强化消防安全隐患治理

第三节 完善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第四节 加强基层消防安全管理

第五节 强化消防法制监督执法效能

第六节 锻造新时期消防救援队伍

第七节 提升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能力

第八节 加强消防装备和战勤保障建设

第九节 建立全民参与的消防文化体系

第四章 重大工程

第一节 消防站建设工程

第二节 火灾调查实验室建设工程

第三节 综合消防训练与战勤保障基地（学校）建设工程

第四节 消防力量建设工程

第五节 消防装备建设工程

第六节 “智慧消防”建设工程

第七节 消防安全文化体系建设工程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第二节 强化经费保障

第三节 强化工作联动

第四节 强化监督检查

附件 1 广州市“十四五”时期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招录规划

附件 2 广州市“十四五”时期消防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急管理和消防救援工作重大决策部署，推进广州市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提高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能力，为广州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提供坚实的消防安全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十三五”期间消防工作取得的成效

“十三五”时期，全市消防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消防工作的重要工作部署，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不断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有效防范化解了重大消防安全风险，有力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了全市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消防工作取得了长足进步。“十三五”期间，全市共发生火灾 11431 起、死亡 69 人、受伤 55 人，比“十二五”时期分别下降 3.77%、37.62%、27.54%，连续 20 年未发生重大以上火灾事故，年均十万人口死亡率为 0.082%。广州市在省政府消防工作考核中连续 4 年获评“优秀”等次。

一、消防安全责任不断压实

出台《广州市深化消防执法改革若干措施》，各级消防安全委员会有效运行，目标责任状签订、督导检查考核、约谈提醒、倒查追责等工作机制有效落实，对 20 起亡人及有影响的火灾事故开展延伸调查。持续加强公安派出所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宣传教育培训，推行委托公安派出所消防执法，镇街“三定”全部明确消防工作管理机构及职责。教育、民政、卫健、商务、文物等部门推行落实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创建了一批达标样板单位。

二、社会消防安全环境持续优化

开展全市消防安全风险评估，紧盯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消防车通道、电动自行车等重点防范对象，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等系列治理。圆满完成中南街、中大布匹市场片区等 5 个省政府挂牌督办整治任务，市、区两级挂牌整

治 60 个火灾高风险区域和 225 个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将消防安全纳入老旧小区“微改造”、城中村整治、专业批发市场疏解转型升级、物业小区整治等同步治理。投入 4140.31 万元为全市 4941 户孤寡老人和低保户实施更换老旧电线“民生实事”工程。建成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对 2658 家重点单位实时动态监控，在“三小”场所安装独立或联网式报警装置 113 万个。

三、消防安全基础建设成效显著

全面落实“十三五”规划和城乡消防规划任务，统筹推进消防基础设施和多元消防力量建设，7 个区、34 个建制镇全部完成消防专项规划或消防专篇修编，出台《关于加快广州市消防站建设的实施意见》，建立“市投区建、区投区建”消防站建设模式，建成城市消防站、小型消防站、镇街专职消防队 82 个，新增政府专职消防员 1407 人。出台市政消火栓建设规定，建立与城市道路同步规划、立项、建设工作机制，新增市政消火栓 7500 个。投入 19.15 亿元新购云梯高喷车、灭火机器人、洪涝抢险装备等器材 19.8 万件套，突破性解决了高层建筑供水、地下空间火灾处置、水域救援等装备难题。建成市级消防全媒体工作中心、消防科普教育基地 9 处、消防文化主题公园 4 个、消防宣传示范街 5 个。

四、综合应急救援能力全面提升

构建消防救援多元力量体系，打造“1+N”消防救援体系，划建 11 个灭火救援战区，分类组建水域救援、重型地质灾害救援、工程机械、战勤保障、通信保障等 5 支省级跨区域专业处置力量以及石化救援、高空救援、车辆事故处置、高层建筑灭火等 4 支市级专业处置力量。完善 119 接处警系统，建立市、区两级消防救援机构指挥体系，推广分级多点调派模式，组建三级应急通信保障队伍，配置卫星指挥方舱车、无人机、卫星便携站、4G 单兵图传、北斗有源终端等通信装备，实现“三断”条件下通信全覆盖。“十三五”期间，全市消防救援队伍共高效处置各类警情 14.1 万余次，抢救和疏散被困群众 40678 人，成功处置“5·7”抗洪救灾、“12·16”卫斯理化工有限公司爆炸事故、“7·15”尤格电子有限公司厂房火灾等急难险重任务，全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五、消防救援队伍改革稳步推进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授旗训词精神，落实《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架方案》，顺利完成授旗、换装、挂牌、落编等系列工作。市委、市政府为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发文立户，将消防救援机构作为地方同级财政的一级预算单位，理顺与应急管理、住建、公安等部门的职责边界，建立工作会商、联合执法、火调协作、定期通报等部门联动工作机制，确保了改革过渡期间干劲不松、标准不降、力度不减，确保了火灾形势持续稳定。市政府出台《广州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实施细则》，将政府专职消防队员纳入统一保障体系，明确交通出行、子女入学等优抚优待政策，职业荣誉感大幅提升。全市消防救援队伍严格执行纲要条令要求，落实“两严两准”建队标准，立足新职能、新定位，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得到人民群众高度赞誉。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年，也是我市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巩固提升城市发展位势的关键阶段，对新时代广州市消防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有效应对面临的挑战，正确把握发展机遇，是明确“十四五”时期消防工作重点任务的基础，也是推动我市消防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前提。

一、发展机遇

“十四五”时期，我市进入新发展阶段，经济社会转型升级，加快建设国际化大都市，奋力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为消防工作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

一是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为消防工作发展提供了根本保障。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与消防救援工作的重要讲话为新时代消防工作发展提供了科学指南和根本遵循。党中央、国务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安全作为最大的民生，对消防工作发展作出了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为消防事业改革发展指明了前进的方向。我市地处改革开放前沿，先行先试和敢为人先的改革精神，为推进消防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强大动能和磅礴力量。

二是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对消防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平安广州、法治广州、幸福广州、美丽广

州”，争创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这是广州“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目标要求。消防工作应当置于经济社会发展、城市治理大局中去谋划、部署、推进，主动融合，借力发展，不断改善优化消防安全环境，创新消防工作的体制机制，不断提升城市抗御火灾的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广州争创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保驾护航。

三是产业变革与科技创新为推动消防工作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在新一轮产业变革中，具有更高安全性能的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和新模式大量涌现。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高新科技在消防领域深度应用，为消防工作提供了强大的科技支撑。粤港澳大湾区科技产业高度发达，科技创新能力强，为我市消防科技创新提供了有力的产业环境，打下了坚实的基础。随着“数字政府”建设全面推进，对城市经济社会运行过程的全域感知和监控能力更强，为提高消防工作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和精细化水平提供了有力支撑。

四是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催化了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消防治理格局加快形成。建设最具安全感的国际化大都市，是“十四五”时期广州市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经济社会安全发展的理念深入人心，人民群众对消防服务的需求越来越大，努力实现全市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已经成为全社会共识，为消防事业改革发展提供了强大牵引，推动共建、共治、共享的消防治理新格局加快形成。

二、面临挑战

我市人口众多，经济体量大，正处在城市化加速推进，经济社会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全球气候变化引发的极端气象事件，各类灾害事故多发频发，防范与化解消防安全风险的压力越来越大，有效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难度越来越高，消防救援工作面临前所未有的严峻挑战。

一是消防安全风险隐患仍然突出。全市高层建筑、地下空间、轨道交通、大型商业综合体、石油化工等高风险场所体量大，火灾防控难度大。城中村、老旧建筑、工业园、物流园、专业批发市场、“三小”场所、出租屋等历史遗留隐患问题突出，特别是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违规住人等风险叠加，一旦发生火灾，极易造成人员伤亡。大量新产业、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不断涌现，带来了新的潜在火灾隐患，存量和增量的火灾风险交织并存，对有效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隐患提

出了挑战。

二是消防治理体系尚需完善。我市消防安全责任体系需进一步完善，部分行业部门对“三个必须”的理解不到位，监督执法力量亟待补充。镇街一级缺乏专门消防监督管理机构，专兼职管理人员不足，消防执法尚未纳入镇街综合执法范畴，消防网格化管理流于形式。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需进一步强化，自我管理水平不高。市民接受消防教育培训的场所、设施、手段还不够丰富完善，与人民群众的期待还不相适应。

三是公共消防设施还有缺口。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历史欠账多，消防规划编修实施不到位，消防队伍、消防站、消防水源和消防装备建设需要进一步强化。消防站点建设总量不足、空间分布不均衡，部分地区消防站点严重不足。目前，我市无符合国家建设标准的消防训练和战勤保障基地。市政消火栓欠账多，建设与城市新建、扩建道路不同步，严重滞后于城市发展水平。高层建筑、厂房仓库、物流园区等区域消防安全设施设备老化、破损严重，无法达到消防安全标准。

四是应急救援任务艰巨繁重。广州既是文化历史古城，又是国际化大都市，产业结构多样，超高层、独立设置的地下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众多，还有广石化、小虎岛两个区域性的重大危险源，针对此类场所的火灾扑救研究仍是世界性难题。我市水域、山地等地域性救援任务集中，应急救援任务异常繁重。战略科技、创新驱动带来的大跨度、高密度、高洁净度、高能耗、高风险等建筑场所为火灾风险防范和救援处置带来了新课题，对消防救援队伍的专业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镇街专职队、村居微型消防站建设水平不高，作用发挥有限。

综合判断，“十四五”时期我市消防安全面临的形势依然错综复杂，各项工作任务依然艰巨繁重，必须要用长远发展的眼光看待新机遇、新挑战、新要求、新需要，坚持系统思维，增强风险意识，应对挑战，抢抓机遇，创新举措，全面推进广州消防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

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确保我市火灾形势持续稳定为目标，以推动消防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深入推进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力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有效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为广州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为广州市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中勇当排头兵提供坚实的消防安全保障。

第二节 工作原则

一、坚持统分结合、共治共享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落实党委政府对消防工作的领导责任，强化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形成齐抓共管、分工合作、运转高效的消防安全治理体系。发挥市场机制在消防资源配置中的作用，拓宽社会力量参与消防工作的渠道，增强公众的消防安全意识，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消防工作新格局。

二、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的理念，把发展和安全统一到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上，正确处理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坚持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增强风险意识，做到居安思危，有效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风险。

三、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

坚持以防为主，实现消防工作关口前移，实现从减小火灾事故后果向降低火灾风险转变，最大限度减少火灾事故发生。坚持常备不懈，着力提升火灾事故应急救援能力，实现常态减灾与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四、坚持治理创新、高质发展

坚持以机构改革后消防工作面临的瓶颈性难题为突破口，改革消防工作体制、机制，不断优化消防安全治理体系，创新广州消防工作模式。坚持科技赋能，强化消防工作的技术支撑，提升消防工作智慧化水平，精准治理，精准施策，精细管理，推进消防工作高质量发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广州市消防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基本建立，防范火灾事故的能力显著增强，城乡消防安全基础条件明显改善，应对处置巨灾大难的能力显著提升，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亡人和有影响的火灾事故有效遏制。

到 2035 年，建立形成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与广州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消防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有效运行，火灾事故防控水平大幅提升，消防安全形势根本好转，覆盖城乡的消防救援力量体系全面构建，依法治理、科学救援、智慧应急水平达到新高度，消防工作发展成为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标志。

表 1 “十四五”时期核心指标表

序号	指标内容	2020 年完成值	2025 年目标值	属性
1	十万人口火灾事故死亡率	—	≤0.15	预期性
2	专职消防人员占总人口比例（包括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城市政府专职消防队、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以及企业专职消防员）	0.25‰	≥0.4‰	预期性
3	十万人拥有消防救援站（含一级、二级、小型、特勤、战勤保障、水上、航空及专职消防队等满足使用需求的消防救援站）	1.05	≥1.7	预期性

注：按国家要求，自 2021 年起，火灾数据统计范围和口径实行“全口径”统计。

“十四五”时期，广州市消防工作的核心指标如表 1 所示，主要目标如下：

一、全市火灾形势持续稳定

有效预防重特大火灾特别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控制较大以上火灾和有影响的火灾事故，压减亡人火灾事故，年度火灾事故死亡率控制在 0.15 人/10 万人以内。

二、消防治理体系更加牢固

加强党委政府对消防工作领导，强化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进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监管部门依法开展消防工作，实现主体责任单

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规范有序，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到位。基层消防监督力量进一步充实，健全基层镇街消防工作机制，共建共治共享的消防治理体系加快形成。

三、城市火灾风险明显降低

坚持源头治理、综合治理，持续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强化高风险区域和重大活动火灾风险监测管理，分行业、分领域、分场所排查整治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隐患，有效防范化解城市重大火灾风险。

四、消防基础设施夯实完善

强化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消防站和消防水源布局逐步优化，多渠道畅通城市消防车通道，消防车辆装备体系优化调整，消防综合保障水平与城市建设发展更加匹配。

五、应急救援能力全面提升

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核心的多元消防救援力量体系更加健全，应急指挥与协调水平不断提升，执勤训练更加专业，应急通信、物资储运、力量投送、快速响应等实战能力明显增强，应急救援主力军和国家队的的作用更加凸显。

六、消防安全素质明显提高

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完善消防宣传教育环节，构建全民参与的消防宣传格局，市民群众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自觉性普遍提高，公众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显著增强，重点人群及重点单位消防安全培训全面覆盖，全社会消防安全文明程度明显提升。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体系

一、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制定党政领导干部消防安全“责任清单”和年度“工作清单”。各级政府在统揽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同步推进消防安全工作，定期研究解决消防工作重大问题，将消防公共服务和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政府民生工程。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消防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安全工作负领导责任。各级消防安全委员会主任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由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完善日常工作运行机制，建立健全警示约谈、挂牌督办、抄告反馈、追责问责等制度。

二、落实部门监管责任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相关部门将消防安全工作作为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聚焦火灾特点和突出隐患问题，集中进行整治，加强日常监管，可以聘请专家或技术服务机构开展评估式检查。教育、民政、文化旅游、卫生健康、文物等部门，建立完善行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实施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至 2025 年，全部完成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健全行业部门定期会商、联合执法、协作共享等工作机制，强化源头管控，形成工作合力。

三、落实单位主体责任

深化社会单位“四个能力”建设，全面推行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和公示承诺制度，加强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建设，落实日常消防管理要求，开展消防安全管理人岗位履职能力考核评价。建立连锁经营企业、集团企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标准体系，推动超高层公共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等聘用注册消防工程师参与消防管理，组建专业消防安全管理团队和应急处置队伍，提升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水平。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消防安全自律管理，有关行业组织根据本行业特点，成立消防安全自律组织，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和消防安全自律管理，推动会员单位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建立火灾公众责任保险制度，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火灾高危单位应当主动投保，鼓励其他单位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推动保险公司建立完善检查评估制度，并将单位消防安全条件与保险费率、理赔标准挂钩，发挥保险机构参与火灾风险评估、火灾事故预防等作用。

四、严格责任考核和火灾事故追责

建立消防工作巡查、评估制度，完善消防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将消防工作纳入政府和部门年度考核及领导干部工作考核内容，纳入平安建设、文明创建、高质量发展、年终绩效等各类考核评价指标，将履行消防安全责任情况列入党政领导干部述职内容。建立火灾事故联合追责机制，完善消防安全违法线索通报、案件移送与

协查机制，落实消防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要求，严厉打击消防违法犯罪行为。对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事故，由消防救援机构提请同级人民政府组织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并开展延伸调查，依法依规严肃追责。

第二节 强化消防安全隐患治理

一、加强消防安全风险评估

对全市消防安全状况开展综合分析评估，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开展专项评估，对城市大型综合体、超高层建筑、大型公共地下空间开展检查评估，加强风险研判，找准问题短板，完善特大城市消防治理体制机制，落实更高标准的火灾防范措施。各区、各部门结合属地和行业系统特点，定期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火灾风险分析评估，提升消防安全风险隐患精准高效治理水平。

二、加强重点场所领域治理

将消防安全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老旧小区微改造、乡村振兴战略等政策性工作规划，通过疏解业态、拆除违章、建筑改造、环境提升等方式从源头根治火灾隐患。严格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轨道交通、石油化工企业、文物古建筑、托育养老服务机构等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强化消防安全管控措施，提升单位场所本质消防安全水平。

专栏 1 消防安全治理重点内容

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完善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架构，排查消防设施完好有效性并组织整改，加强微型消防站队伍建设。2021 年，集中开展高层公共建筑专项整治，出台微型消防站队员优抚优待、激励保障等配套政策。2022 年，集中开展高层住宅小区专项整治，对尚未整改到位的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突出问题进行挂牌督办。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组建消防专业管理团队，制定消防安全管理责任清单，建立消防安全评估制度及全员消防培训制度。2021 年，大型商业综合体对照评估发现问题全面落实整改，实施整改实效评价，5 万平方米以上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达标创建率达到 100%。

地下轨道交通火灾防控能力建设：加强地下轨道交通火灾防控基础建设，开展安全疏散及应急救援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加快出台《地下轨道交通消防救援预案》，实施地下轨道交通安全疏散及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建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联勤联动的地下轨道交通综合应急救援体系。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石油化工企业消防安全能力建设：建立以风险特征为指引的消防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加强企业专（兼）职消防队伍建设。到 2022 年，集中开展石油化工企业消防安全达标活动，指导督促石油化工企业分步完成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管控、老旧消防设施改造、企业消防力量建设任务。

三、加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深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持续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专项行动，开展电气火灾综合治理行动，集中整治老旧场所、电动自行车、“三小”、“三合一”、沿街商铺、村（居）民自建房、出租屋及储能电站、直播带货、密室逃脱等新业态新领域消防安全突出问题。综合运用政府挂牌、行业督办、联合惩戒、新闻曝光等手段，市、区两级政府每年挂牌督办整治一批火灾高风险区域和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形成长效治理机制。

专栏 2 火灾隐患重点整治内容

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公共建筑及新建住宅小区按标准划线管理，老旧小区实行“一区一策”治理，加强停车场及公共停车设施等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优化停车资源管理使用，加强综合执法和联合管理。2021 年，对未按标准划线管理的单位和新建小区实行政府挂牌督办整改。2022 年，结合城市更新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成“一城一策、一区一策”消防车道治理。

老旧场所火灾隐患整治：针对老旧小区、旧改厂房、家庭作坊、“三合一”场所等突出火灾隐患，结合城市旧改及建设，每年将老旧场所消防风险治理列入实事工程、民生工程。2022 年，以镇（街道）为单位，老旧场所基本落实火灾风险差异化防控措施。

出租屋火灾隐患整治：将消防安全纳入出租屋日常管理内容，落实出租屋管理员日常巡查检查要求，每年集中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出租屋消防设施完整性、可用性检查。2023 年，建立完善出租屋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

乡村火灾防控基础升级：加强对村镇工业集聚区、特色小镇、小微企业等乡村新兴产业消防安全评估和管理。加强农村消防设施建设，推进用火用电安全改造，降低火灾风险。持续开展“城中村”、小微工业企业消防安全综合治理。2022 年，完成消防管理责任不落实、消防设施不足、消防培训不到位等突出问题集中治理。

电动自行车存放突出隐患整治：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逐个社区、行政村、住宅区、“城中村”建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2022 年，居民住宅区全部落实电动自行车集中管理要求及措施。

第三节 完善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一、编制实施城乡消防规划

2022 年，消防部门组织编制《广州市城市消防规划（2021—2035）》，衔接总规、土规及国土空间规划，不违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强制内容，科学规划消防安全布局、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消防教育培训基地和消防力量等内容，经批复后的《广州市城市消防规划（2021—2035）》主要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制定并落实年度实施计划，所有建制镇完成消防规划修编。

二、推进消防站点建设

在城市更新、小区配套、重点区域整治、功能平台建设中，采用新建、改建、配建、租赁等方式补充城市消防救援站、小型消防救援站，推动消防站辖区面积基本达到标准规定，实现辖区消防救援力量全覆盖。加强区域站点功能属性研究，推动航空、海上、水上等专业消防站建设，组建空港消防救援大队和轨道交通大队，建设“轨道 1+N”专业消防救援站，健全基础设施，完善专业功能配套。

三、完善消防水源建设

完善市政消火栓建设机制，严格按照“四同步”的原则，市政消火栓与新建道路同步可行性研究、同步立项投资、同步施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制定市政消火栓补建计划，在 2023 年补齐欠账。进一步理清市政消火栓新建、补建、维护保养等管理职责，探索和推广智能型消火栓试点工作，加快推进智能消火栓建设和改建工作，利用信息化技术有效加强日常维护管理，实现消火栓定位、水量水压数据远传、报警、后台监控等功能，为灭火救援提供有力支撑，确保完好率不低于 98%。采用江河湖水库等天然水源和人工水体作为消防水源，设置取水设施和确保供水可靠性的技术设施。安排专项资金按每年不少于保有量的数量，更换智能消火栓，将智能消火栓更换工程列入重大项目。同时要求新建市政消火栓必须采用智能消火栓。

四、打通消防通道

积极推进消防“生命通道”畅通工程，按照国家法律和消防技术标准对消防车通道设置和管理的要求，编制城中村和老旧小区等区域消防通道打通的规划安排，并组织落实。建立消防车通道联合执法管理机制和管理长效机制，实现消防通道综合治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五、推进消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推广应用消防安全物联网监测、消防大数据分析研判等信息技术，推行城市消防大数据管理，推动建设基层消防网格信息化管理平台、火灾监测预警预报平台，建成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城市消防大数据库。

第四节 加强基层消防安全管理

一、强化镇街属地管理责任

镇（街）依法组织开展辖区内消防工作，落实“四个一”（一个“消防工作办公室”固定场所、一支专职从事消防工作的队伍、一套工作制度、一笔年度工作经费）。对辖区内单位、场所依法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对检查发现和群众举报、投诉的火灾隐患进行核查并督促整改。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城中村改造，重点解决消防车通道标识化管理、建筑消防设施建设、电动自行车及电动汽车集中充电设施设置等纳入基础设施建设改造项目，改善老旧小区、城中村消防安全环境。

二、加强基层消防监督管理工作

各区政府落实消防专管人员用于镇街开展火灾防控工作，结合实际统筹调配协管员队伍协助镇街开展消防工作。进一步厘清基层消防救援机构、镇街、公安派出所、网格管理队伍的消防工作职责，推行镇街实施消防行政执法。公安派出所依法落实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职能，协助镇街对经营场所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违规住人等突出问题及时进行清理，对检查发现和群众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或火灾隐患进行核查并监督整改。

三、加强消防网格化管理工作

将消防安全纳入综合网格化服务管理平台，规范基础网格划分，细化职责分工和消防入格事项，明确镇街消防专业网格员，规范网格事件处置流程、处理时限、结案标准，健全任务分配、绩效考核、隐患督改等工作机制，实现闭环式管理。镇街要对网格员检查发现上报的火灾隐患进行核查和督促整改。

四、加强社会消防群防群治工作

将消防工作融入基层自治、联防联控等机制，推动社区民警、安全生产巡查员、村居工作人员以及物业服务企业和火灾高风险场所职员、保安员、消防队员等开展协作共防，夯实火灾防控基础。村（居）要加强党建引领，发挥党组织和党员作用，

对无统一物业管理的小区、楼宇加强组织管理，探索聘请街巷物业，共同承担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第五节 强化消防法制监督执法效能

一、完善地方消防法规标准体系

加快地方消防立法建设，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省、市各类消防工作法规政策，针对广州消防工作的薄弱环节，加强立法调研，做好创制立法规划。制定出台针对性、可行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地方消防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重点围绕推动行政审批、消防监督执法、消防队伍建设等方面，分清类别、分开行业，依法规范执法行为，明确行业、单位、个人的责任和义务，为消防安全提供法律制度保障，推进我市消防法制体系建设。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立法工作计划，出台《广州市消防规定》，完善消防法规。加强重点场所和重点行业的消防安全制度及标准建设，形成与区域发展相适应的消防法规标准体系。抓紧清理、修改、更新、完善与“十四五”规划不相适应的政策规定，清除制约消防体制改革的制度障碍，为本规划的实施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专栏 3 消防法规标准重点安排

制定地方性法规：2023 年，出台《广州市消防规定》。

修订政府规章：2022 年，修订《广州市消防水源建设管理规定》。

制修订政府规范性文件：2022 年，出台《广州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2025 年前，制修订《广州市区分所有建筑物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广州市专职消防队建设管理规定》。

二、健全新型消防监督模式

落实属地政府、行业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消防安全监管职责，全面推行分级分类、条块结合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完善消防安全信用体系管理机制，对单位消防安全进行信用分级分类，实施差异化监管，对消防违法失信的单位和个人实施联合惩戒，强化消防安全信用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建立智慧消防科技支撑体系，推行“互联网+监管模式”，加快建设智慧消防大数据平台，综合运用物联网、大数据和移动终端 APP 等技术，实施“安防、消防一体化”建设工程，提高消防安全预测预警科学决策水平。推行“指导式”检查、“说理式”执法，教会群众识别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安全风险、自改常见隐患，将“96119”热线纳入“12345”政务服务平台，中心化、实时化受理火灾隐患举报投诉案件，发动群众共管共治。

三、简化消防行政审批办理

压减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审批范围和审批时限，全面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对抽查发现未作出承诺、承诺失实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处理。推动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审批信息与“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共享，实现在线申报、在线审批、在线公示，审批数据全网共享，法律文书互信互认，违法行为相互抄告、联合惩戒。

四、加强重点领域监督管理

建立包括住房和城乡建设、消防救援、市场监管等部门在内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联合监管机制，共享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商事登记、行政处罚等信息。实施消防产品、电气产品质量联合监管，建立信息共享、执法互通机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违法行为等信息。市场监管部门应加强生产、销售领域消防产品和电动自行车、电动汽车、开关插座等电气产品的质量监管，严格产品质量市场准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在其负责的许可领域加强管控，从源头严控使用不合格消防产品和电线、电缆等建筑材料。

五、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消防工作

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消防安全管理，推动消防安全治理市场化、多元化发展。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和支持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培训学校等专业性社会组织承担部分公共消防安全服务职能，参与消防安全检测评估、火灾隐患整治、消防安全培训、消防安全技术咨询等工作。鼓励支持具有消防安全技术、管理和人才优势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开展消防安全社会化服务工作。分级组建消防安全专家库，分行业领域成立专家组，建立推行专家检查制度，开展高风险场所消防检查、专业评估和隐患整改。

第六节 锻造新时期消防救援队伍

一、加强队伍正规化建设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

四句话总要求，按照国家机构改革统一部署，稳步推进消防救援队伍转型升级，建立完善与之相配套的组织、管理、保障等机制，努力建设中国特色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按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内务条令（试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队列条令（试行）》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基层建设纲要（试行）》建队管队，加强队伍正规化建设。2022 年，消防救援队伍正规化建设全面达标。

二、强化队伍人才培养

与广州市内高校合作组建消防救援学院，建设消防救援专业实验实训室，高标准配置相关专业实验实训设备，加强与科研机构合作，开展联合课题攻关，研发新技术新装备，吸引和培养消防救援和科技研发专业人才，建设消防专家智库与人才储备库，推动消防救援技术创新和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学院开设本科及大专层次消防救援相关专业，通过高考招生的形式，培养消防救援人才，毕业生可充实到消防救援队伍和社会单位从事消防救援与管理工作。有针对性地培养高素质消防救援人才，填补我市消防专业人才培养平台的空白。鼓励消防救援人员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考试。落实公务员转岗有关政策，对长期在灭火救援一线工作，达到规定年龄的干部，一般在应急管理系统转岗或由组织人事部门有计划地交流到其他系统工作，以保持基层一线干部队伍活力。

三、增强队伍职业荣誉感

全面落实《广州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细化消防救援人员在职业荣誉、伤亡抚恤、救助基金、社会优待、医疗保障、住房保障、人员落户、子女教育、家属安置、福利待遇、经费保障、教育培训、科技和人才保障等方面的保障规定，将各项优待政策的落实情况纳入党委政府督查考核范畴，确保落实到位，促进消防救援队伍稳定发展。建立完善消防员职业健康保护机制，加强监测和管理，建立职业健康档案，落实执勤救灾卫勤保障、火灾事故救援心理康复等关怀举措。

第七节 提升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能力

一、壮大多种形式消防队伍

加强企事业专职消防队伍建设。行业部门落实监管责任，明确队伍建设标准和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保障措施，大力发展企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企事业单位落实主体责任，通过独立举办、政企合办、企业联办等多种形式落实专职消防队“应建尽建”和“提档升级”。消防救援机构加强业务指导、联勤联训和指挥调度，推动队伍“规范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不断提升企事业单位自防自救能力。加强志愿消防队伍建设。开展村（居）微型消防站提升工程，完善装备和人员配置，落实专人、专岗、专班值守，发挥微型消防站“打早、打小、打初期”优势。强化重点单位场所微型消防站的联勤联训，全面提升应急救援实战能力。

二、加强区域协同和部门联动

结合“双区”建设、“双城”联动以及全省“一核一带一区”建设，整合区域救援资源，优化力量编成、灾情预警、警情研判、勤务统筹、遂行指挥、通信支撑，全面加强消防救援队伍区域指挥调度和作战动态拓扑机制。完善灾害分级响应和力量编成调派体系，建立大湾区（内地）区域接警调度联勤中心，深化重大灾害事故“三圈”联动机制¹应用，建强三级调度指挥中枢²，深度依托 119 调度指挥系统，建立统一高效的应急救援调度指挥平台，形成上下贯通、左右衔接的调度指挥网络，全面提升重大灾害事故应对处置能力。健全完善消防、应急管理、气象、水文、地质、公安、交通、自然资源等部门应对重特大灾害事故的会商研判、力量响应、应急值守、指挥协调、资源共享、信息互通、信息直报等联动机制，研究建立集响应、指挥、协同、处置、保障为一体的应急救援主战主调机制，加强各社会救援力量协同联动，实现实战中无缝对接、优势互补、协同高效、形成合力。

三、完善综合指挥调度机制

坚持上下联动、同步推进原则，推进支队、大队、消防救援站三级灭火救援指挥中心（室）升级改造，全面备齐指挥调度、决策会商、数据汇集、战术研究、值班备勤室等功能库房。全面建成有线、无线、卫星网构成的“天地一体化网络”，提升两级指挥中心实战调度、指挥决策、研判预警和应急通信承载能力。2025 年前，支队、大队指挥中心升级改造 100% 完成。配齐配强“高、精、尖”通信装备及信息系统，升级改造支队指挥中心硬件设施设备和应急通信融合指挥系统及网络，建立消防救援信息数据大脑，加强与供水、供电、燃气、交通、环保、气象、地震、

¹“三圈”联动机制：核心圈、影响圈、支援圈。

²三级调度指挥中枢：支队指挥中心、大队作战指挥室、队站作战通信室。

医疗卫生等部门及有关企业的联勤联动，发挥 119 接处警平台的作用，将政府专职消防队、企业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志愿者队伍等消防救援力量纳入平台统一指挥调度，实现不同部门、队伍间的信息共享与指挥协调。立足消防业务特点和实战需要，充分利用区块链、物联网、边缘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拓展消防指挥中心实战功能模块、配齐实战指挥设施设备及实战指挥系统开发应用等部分，实现指挥中心的多种网络接入、多方音视频交互和共享协同，全面提升信息汇聚能力，满足指挥中心基于地理信息的图文集成显示、灭火救援指挥实战化展示及音视频通信控制等一体化、可视化指挥调度需求，全面打造创新性作战指挥体系。

四、加强实战化训练

按照火灾、地震（地质）灾害、水域、重型工程机械、高速公路、轨道交通、战勤保障和应急通信保障类型，打造一批消防救援专业攻坚力量。完善多种灾害救援技术体系，开展针对新行业、新材料的新型救援技术研究。完善普训、调训、精训制度，强化人装相适，保障消防人员自身安全，建立市、区多级消防员训练体系。引入社会力量开展评估，推动各区消防救援训练体系达标建设。大力发展消防员职业技能鉴定，探索开展应急救援专业队能力测评和评级办法，推动消防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化、规范化、体系化建设。开展消防员等级达标训练体系研究，制定符合专业救援特点的训练、考核体系，保证一线救援人员每年定量参训时间，实行“定期回炉”。探索开展消防救援中心站与 120 院前急救站合并建设模式，开展高速公路服务区、大型商业综合体应急救援的专训和实训。探索建立职业化培训体系，组建支队级师资力量，开展固定化、常年化职业轮训。建立专业人才培养和保留机制，引导鼓励一线指战员参评灭火救援技术职称。组建“人机结合、空地协同、高效救援”的城市航空应急救援专业队，配备应急救援直升机、用于灭火的大型飞机及专业装备器材，配套建设综合航空应急服务基地和直升机起降场。

五、提升专业能力水平

结合区域灾害事故特点，建立 7 大类灾害事故救援专业化模拟训练基地，统筹训练辖区镇街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和社会消防救援力量，实现基地建设共建共享共用机制。练强基本体能、扎实基本技能、拓展专业技能，全面保障和促进灭火救援战斗力生成模式转变。立足“全灾种、大应急”救援任务需求，结合我市灾害

事故特点，革新当前培训训练机制，将常规化训练、基地化训练、专业化训练、实战化训练等训练模式统一完善，并予以革新。探索建立新型训练培训模式，实现全面打造“全周期”训练体系的目标。从新入职训练、调岗岗前专训、晋升能力培训、定期回炉复训、周期性巩固培训等节点（段），按照岗位、人员设置培训训练内容，明确“全周期、全过程、全要素”训练标准，制定出台考核考评标准，形成全闭环的训练体系。全力推动各级培训实训基地建设，加快建设“房前屋后”训练设施，推进支队级培训基地建设，评估区域灾害类型特点，统筹建设模拟训练设施，借助国内地震、水域、石化等实训基地开展专项实训，最大限度把战场还原到训练场，切实推动训练时间、场地、标准三落实。择优选派专业技术人才到香港、澳门等地区以及其他国家先进救援队开展深化实训，形成日常维持性训练“有保障”、转岗晋升“有专训”、技术交流“有机制”、人才培养“有途径”的培训模式，建立健全常态化对外研学交流机制。

第八节 加强消防装备和战勤保障建设

一、加强消防救援站车辆装备配备

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和“3+2”车辆类型配备标准，结合广州市灾害事故特点和实战需要，为全市所有消防救援站配齐消防车辆装备。在确保达标的基础上，优先配备高性能、轻便型、多功能消防车辆和复合型、创新型装备，优化车辆装备结构，提升车辆装备质量性能。

二、加强专业队车辆装备配备

根据高层、地下、水域、石化、地震、森林火灾、山岳救助、交通、航空、隧道、生化、突发公共事件等专业队建设的需求，配齐配强配优专业队车辆装备物资。重点配优各作战单元 80 米以上救援型举高类消防车、70 米以上大跨距高喷消防车、双臂举高喷射消防车、抢险救援车、大流量泡沫水罐消防车、大流量排水抢险车、大功率远程供水系统、全地形消防车、排烟消防车、充气车、防化洗消等消防车辆及内攻搜救、楼梯运送、便携破拆、高空救生救援通道等灭火攻坚装备配备和高精尖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配备。针对海洋水域灭火应急救援配备大吨位消防船、艇，针对珠江水域河道救援，强化小吨位消防船、消防指挥艇、冲锋舟、橡皮艇等装备配备，提高水域救援的机动性。

三、落实车辆装备经费保障机制

将消防车辆装备建设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项目库，建立并落实车辆装备建设年度配置计划，按特种装备购置价 3%—10% 标准预提留存维保经费并列入项目支出经费，实现车辆装备建设投入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四、完善战勤保障体系建设

聚焦最大灾情、最不利条件，重点针对交通不便和极端灾害救援现场，强化输送人员装备送达前线的能力。重点加强运兵车、模块化运输车、履带式的物资运输车、工程机械车等运输车辆的配备。加快轻便、高效、快捷运输保障装备研发配备，打造消防救援机械装备配备、仓储、运输、投送全链条保障通道，满足全灾种、全地形、全气候条件下的遂行作战保障任务需要。建设战勤保障应急装备物资储备模块化，优化专业队、指挥部、生活保障等模块配置，重点加强方舱指挥车、宿营车、餐饮车、淋浴车、洗涤车等保障型车辆的配备，提高多灾种综合救援自我保障能力。

第九节 建立全民参与的消防文化体系

一、强化重点人群消防安全培训

落实各级、各部门消防宣传工作职责，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文明城市建设、国民素质教育、普法宣传、党政机关干部培训、城乡科普教育、职业技能范畴，培育消防安全“五类明白人”³，构建大宣传格局。持续推进消防宣传“五进”⁴活动，联合教育部门推进校园消防安全教育，落实每学期不少于 2 个课时消防安全知识讲座和灭火疏散演练，常态化开展消防宣传“敲门”“入户”行动。鼓励消防教育培训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畴，分批次、分类别组织重点人群开展消防教育培训。利用开机提示、户外大屏、短信发送、走马字幕、海报等开展消防公益宣传，发布防火安全提示，形成消防宣传辐射效应。推广使用全民消防学习云平台，拓展宣传教育事项“网上学”“掌上办”阵地，持续壮大消防志愿者队伍，将消防志愿服务工作纳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内容，组织开展全市 119 消防奖评选，树立热心社会消防公益事业典范，建立配套注册、培训、保障制度。到 2025 年，全市注册消防志

³“五类明白人”：消防指战员、党政机关、行业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群众消防明白人。

⁴消防宣传“五进”：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

愿者不低于 20 万，全市消防安全知晓率实现明显突破。

二、增强消防新媒体宣传效能

建强市级全媒体工作中心和区级全媒体点，配齐配强专业队伍，将全市宣传骨干入库管理，组建综合素质较强的应急消防宣传队伍，打造集内容生产、产品传播和账号运营为一体的“中央厨房”。实施消防全媒体传播工程，持续深化与中央、省市级电视、广播、报刊、网站等主流媒体合作，聚力打造微信、微博、抖音、头条号等新媒体品牌账号，策划制作喜闻乐见、蕴含消防知识的品牌剧，举办消防题材的文创作品征集和巡展，推出特色鲜明形象 IP、动漫作品，进一步讲好广州消防好故事，提升消防宣传的传播力、影响力和公信力。

三、提升消防宣传服务水平

建成国家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升级省、市、县三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构建“一轴两翼多点”消防体验场馆布局，综合运用 VR、增强现实、全息投影等技术手段，提升科普教育基地时代性、科技感。优化消防站开放模式，打造消防便民服务站，各区配备不少于 1 台消防宣传车。将消防元素充分融入社区公园、广场、乡村服务场所、老旧小区和历史文化街区改造，加强校园、社区消防安全“微体验点”等阵地建设，持续推进消防体验场所提质升级。

第四章 重大工程

第一节 消防站建设工程

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消防救援规划（2021—2035 年）》要求，按照功能补充、就近调配、快速行动、有序救援的原则，建设 1 个市级“区域消防救援中心”（大型消防救援站）。落实《关于加快广州市消防站建设的实施意见》的要求，按年度分类推动 78 个城市消防站建设，2021 年启动建设 22 个消防站，2022 年启动建设 21 个消防站，2023 年启动建设 20 个消防站，2024 年启动建设 15 个消防站。在城市更新、小区配套、重点区域整治、功能平台建设中，采用新建、改建、扩建、配建、政府租赁等方式补充城市消防救援站，短期内无法补齐消防救援站建设缺口的，经过专项论证按照“中心站+小型站”的形式，多途径建设小型消防救援站，实现辖区消防救援力量全覆盖。

专栏 4 消防站建设工程任务清单	
大型消防救援站	建设 1 个市级区域消防救援中心。
城市消防救援站建设	推动 78 个城市消防站建设，2021 年启动建设 22 个消防站，2022 年启动建设 21 个消防站，2023 年启动建设 20 个消防站，2024 年启动建设 15 个消防站。
专业消防救援站	组建空港消防救援大队和轨道交通大队，建设航空、水上、轨道交通等专业消防救援站，健全基础设施，完善专业功能配套。

第二节 火灾调查实验室建设工程

依托消防救援队伍内部专家、高等院校师资力量、科研院所专业人才以及社会专业机构技术力量等，建设火灾调查实验室，采取购买服务、联合协作、聘请第三方等方式，开展电气火灾、生活作业类火灾、新能源领域火灾等事故的发生机理研究，以及火灾痕迹物证鉴定、电气火灾熔痕检验鉴定、化学鉴定等研究，并组织开展火灾调查技能培训，提升火灾技术调查能力，构建全面、立体的火灾调查体系。建设电气火灾调查、材料燃烧特性研究、火灾现场重构、视频和数据分析等实验场所及火灾调查实训场所，配备专业装备设施，为火灾事故调查提供技术支撑和专业培训平台。

专栏 5 火灾调查实验室建设工程	
实验室功能建设	开展电气火灾、生活作业类火灾、新能源领域火灾等事故的发生机理研究，以及火灾痕迹物证鉴定、电气火灾熔痕检验鉴定、化学鉴定等研究，并组织开展消防员火灾调查技能培训。
实训场所建设	建设电气火灾调查、材料燃烧特性、火灾现场重构、视频和数据分析等实验场所及火灾调查实训场所，配备专业装备设施。

第三节 综合消防训练与战勤保障基地（学校）建设工程

加强消防训练与战勤保障基地（学校）建设，配强人员和战勤保障装备，满足专业性、针对性、基础性训练要求，结合广州市灾害事故特点和“全灾种、大应急”使命任务需求，按照“东南西北”的布局规划，在保留原西区槎头训练基地的基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上，在北区白云钟落潭、南区南沙榄核、东区增城永宁各规划建设一个集综合执勤指挥、战勤保障、训练演练、宣传培训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训练及战勤保障基地（学校），因地制宜配套基础训练、实战模拟训练、应急物资储备、消防宣传科普教育的场地和设施，构建以北区基地为龙头，东、西、南区基地为补充，功能定位突出、特色优势互补的系统化、规范化、一流化的消防综合训练与战勤保障体系，为建成适应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所要求的高标准消防安全体系提供支撑。

第四节 消防力量建设工程

建立与消防站建设进度、执勤需求等相匹配的政府专职消防人员增配机制，扩大招录范围，增加招录数量。统筹解决政府专职消防员招录、转岗、退出等问题，争取最大限度增加队伍编制员额，逐步落实机构和骨干人员纳编。建立健全市、区两级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管理机制，落实政府专职消防员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相适应的工资福利待遇保障机制，纳入地方财政经费保障，积极采取表彰等激励手段，提升职业荣誉感。至 2025 年，按照新建 78 个消防救援站和 3 个综合训练与战勤保障基地为基数，全市新增政府专职消防队员 3015 人，新增消防文员 150 人。

第五节 消防装备建设工程

建立“4+11+N”战勤保障体系，按标准完成南沙、白云、增城、槎头 4 个市级战勤保障基地、11 个区级战勤保障站建设和各消防救援站保障点的消防战保车辆装备物资储备。建设消防员防护服装清洗维护中心或购买清洗维护服务，提升防护装备的清洗、维护保养水平。升级改造装备物联网管理系统，研发装备物联网手机端 APP，推动战勤保障应急装备物资储备模块化，提升装备智能化管理和调派水平。

第六节 “智慧消防”建设工程

将“智慧消防”融入“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智慧城市”建设，强化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消防信息化开发应用向数字化智能化方向融合发展。建设市级消防云平台、大数据中心，有序建设一批新一代火灾防范、消防执法、调度指挥、辅助决策、队伍管理、战勤保障等应用平台，以信息化应用引领消防业务创新。依托广州城市信息模型平台，构建立体化消防安全感知模型，运用大数据等科技手段识

别消防安全规律，智能化评估消防安全风险，提高消防安全预测预警科学水平和监管工作效能。利用智能传感、视频图像、移动互联网等多种感知技术，将火灾高危单位场所接入消防远程监控系统。推动建设高通量卫星通信网，建成天空地一体、全域覆盖、全程贯通、随遇接入、韧性抗毁的应急通信网络。

专栏 6 “智慧消防” 建设工程任务清单	
市级消防云平台、大数据中心和应用平台	满足广州市火灾防范、消防执法、调度指挥、辅助决策、队伍管理、战勤保障等业务的开展。
消防安全感知模型	依托广州城市信息模型平台进行建设，满足智能化评估消防安全风险的要求，提高消防安全预测预警科学水平和监管工作效能的要求。
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工程	利用智能传感、视频图像、移动互联网等多种感知技术，将火灾高危单位场所接入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应急通信系统建设工程	推动建设高通量卫星通信网，建成天空地一体、全域覆盖、全程贯通、随遇接入、韧性抗毁的应急通信网络。

第七节 消防安全文化体系建设工程

强化全媒体工作中心建设，按标准配齐配全装备设施及媒资系统，打造高水平消防宣传队伍，依托全媒体中心建成省级消防宣传团队，壮大消防新媒体矩阵；建设国家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和线上消防科普馆，建立健全消防救援站对外开放标准与宣教制度，配备影音设备、灭火体验设施、火灾及其他灾害事故体验设施、消防设施展示设备及远程培训系统，打造多元消防宣传阵地；结合消防救援站开放，配备消防知识学习、隐患排查、自救逃生、火灾处置训练及公共安全等模块化交互体验设施、实训装备等。融合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完善以消防知识学习云平台为主的线上学习与消防科普课程体系为主的线下体验相结合的宣教新模式。与职能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合作，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行业安全教育中，建设并培育安全教育示范点，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发挥社会机构专业作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外包等方式，培养专业的消防宣教培训科普团队；统筹联络各类志愿服务组织，将其编制录入信息库，实现志愿者队伍的统筹管理，打造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为主体，各类志愿服务站点为抓手的消防宣教体系；针对不同受众和场所，建立精细化、专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业化的消防安全文化体系。

专栏 7 消防文化体系建设工程任务清单	
全媒体中心提升工程	按标准配齐配全装备设施及媒资系统，依托全媒体中心建成市级消防宣传团队，壮大消防新媒体矩阵。
国家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与线上消防科普馆建设工程	建立健全消防救援站对外开放标准与宣教制度，配备影音设备、灭火体验设施、火灾及其他灾害事故体验设施、消防设施展示设备及远程培训系统。
消防宣教模式建设工程	建立以消防知识学习云平台为主的线上学习与消防科普课程体系为主的线下体验相结合的宣教新模式。
消防宣教体系及社会工程	发挥社会机构专业作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外包等方式，培养专业的消防宣教培训科普团队；统筹联络各类志愿服务组织，将其编制录入信息库，实现志愿者队伍的统筹管理，打造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为主体，各类志愿服务站点为抓手的消防宣教体系。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消防工作，切实履行领导责任，围绕《广州市消防工作“十四五”规划》，将消防工作纳入发展规划，统筹推进。各级政府要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实施方案，科学制定各阶段任务内容、工作指标及完成时限，有计划地推动规划内容落地实施。各职能部门要认真研究本行业、本系统、本单位消防工作的重点及难点，加强对实施消防工作规划的指导。

第二节 强化经费保障

全面落实国家财政部、应急管理部有关规定，加大经费保障投入，将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履行消防职责所需的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落实保障标准，确保消防经费投入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相适应。继续将基础设施建设、消防水源建设、消防装备建设、信息化建设、战勤保障建设、消防宣传等纳入各级财政预算项目库并予以重点保障，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绩效评价，提高资金投入效益，推

动社会消防事业快速发展。

第三节 强化工作联动

建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牵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与的消防工作协调联动机制，确保各项工作统筹推进。各部门要加强沟通衔接，平稳有序推进消防规划落实。各级消防救援机构要牵头协调各有关部门，充分调动各方力量推进规划的实施。加强内部工作沟通，结合形势需要和任务实际，及时组织召开工作会议，督导进度、通报问题、交流经验，确保规划有计划地落实。加强与社会救援力量的合作与交流，调动社会公众的参与热情和积极性，打造协调联动的工作格局。

第四节 强化监督检查

建立健全考评机制，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政府、有关部门及领导干部考评的重要内容，定期报告工作进度及实施情况，确保全过程、全方位监督。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并将结果纳入对各级政府和部门绩效考核评估体系，对规划推进落实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要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调查，依法追究问责，保障规划内容有效实施。

- 附件：1. 广州市“十四五”时期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招录规划
2. 广州市“十四五”时期消防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附件 1

广州市“十四五”时期政府专职消防队员 招录规划

序号	单位	数量 (人)	新建特勤站		新建普通站		综合训练与战勤 保障基地(学校)		备注
			数量(个)	人数(人)	数量(个)	人数(人)	数量(个)	人数(人)	
1	越秀区	45	1	45					
2	海珠区	270	2	90	5	180			
3	荔湾区	180			5	180			
4	天河区	216			6	216			
5	白云区	594	2	90	16	576			
6	黄埔区	450	2	90	10	360			
7	花都区	180			6	216			
8	番禺区	333	1	45	8	288			
9	南沙区	315	2	90	5	180	1	45	
10	从化区	153	1	45	3	108			
11	增城区	198	1	45	1	36	1	117	
12	广州空港 经济区	36			1	36			
13	市本级	45					1	45	
合计		3015	12	540	66	2376	3	207	

附件 2

广州市“十四五”时期消防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序号	所辖区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周期(年)	实施阶段	总投资估算(万元)	“十四五”期间计划投资估算(万元)	资金来源	项目单位	备注
1		燕塘消防救援站	按一级消防站建设标准建设,总用地面积约3927 m ² ,总建筑面积约3702 m ²	2021—2022	施工招标阶段	1865.00	1775.00	市财政投资	广园路公司	
2		广氮消防救援站	按照一级普通消防站建设标准建设,用地面积约4737 m ² ,建筑面积约4000 m ²	2021—2023	规划阶段	3000.00	3000.00	市财政投资	由天河区政府安排代建单位建设	
3		智慧城消防救援站	按照一级普通消防站建设标准建设,用地面积约3954 m ² ,建筑面积约4000 m ²	2022—2023	规划阶段	3000.00	3000.00	市财政投资	由天河区政府安排代建单位建设	
4	天河区	大观消防救援站	按照一级普通消防站建设标准建设,用地面积约5056 m ² ,建筑面积约4000 m ²	2023—2024	规划阶段	3000.00	3000.00	市财政投资	由天河区政府安排代建单位建设	
5		前进消防救援站	按照一级普通消防站建设标准建设,用地面积约3934 m ² ,建筑面积约4000 m ²	2024—2025	规划阶段	3000.00	3000.00	市财政投资	由天河区政府安排代建单位建设	
6		海心沙消防救援站	近期按照小型消防站建设标准建设,用地面积不小于1000 m ² ,建筑面积约1200 m ²	2021—2022	规划阶段	2000.00	2000.00	配建单位投资建设	配建单位建设	近期采取迁建方式在看台建设小型站,远期在海心沙岛落实永久站1座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所属区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周期(年)	实施阶段	总投资估算(万元)	“十四五”期间计划投资估算(万元)	资金来源	项目单位	备注
7	越秀区	童心消防救援站	按特勤消防站建设标准建设,占地面积待定,建筑面积约 8000 m ²	2021—2025	规划阶段	6520.95	6520.95	市财政投资	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8	荔湾区	东漵消防救援站	按照一级普通消防站建设标准建设,用地面积约 4315 m ² ,建筑面积约 4000 m ²	2021—2022	规划阶段	3000.00	3000.00	待定	由荔湾区政府统筹建设	
9		东沙消防救援站	按照一级普通消防站建设标准建设,占地地面约 4071 m ² ,总建筑面积 3978 m ²	2022—2024	报建阶段	1916.00	1916.00	待定	由荔湾区政府统筹建设	
10		鹤洞消防救援站	按照二级普通消防站建设标准建设,用地面积约 2989 m ² ,建筑面积约 2700 m ²	2022—2023	规划阶段	3000.00	3000.00	待定	由荔湾区政府统筹建设	
11		海南消防救援站	按照一级普通消防站建设标准建设,用地面积约 3267 m ² ,建筑面积约 4000 m ²	2022—2023	规划阶段	3000.00	3000.00	待定	由荔湾区政府统筹建设	
12		龙溪消防救援站	按照一级普通消防站建设标准建设,用地面积约 6427 m ² ,建筑面积约 4000 m ²	2022—2023	规划阶段	3000.00	3000.00	待定	由荔湾区政府统筹建设	
13	白云区	同德消防救援站	按照一级普通消防站建设标准建设,项目总用地面 5155 m ² ,建筑面积 3706 m ²	2021—2023	报建阶段	3010.00	3010.00	市财政投资	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		白云湖消防救援站	按照一级普通消防站建设标准建设,用地面积约 4500 m ² ,建筑面积约 4000 m ²	2021—2023	报建阶段	2778.62	2778.62	市财政投资	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所属区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周期(年)	实施阶段	总投资估算(万元)	“十四五”期间计划投资估算(万元)	资金来源	项目单位	备注
15		广龙消防救援站	按照一级普通消防站建设标准建设,用地面积约5828 m ² ,建筑面积约3983.08 m ²	2021—2023	报建阶段	2907.67	2907.67	市财政投资	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6		石井(石沙)消防救援站	按照一级普通消防站建设标准建设,用地面积约2057 m ² ,建筑面积约4000 m ²	2022—2025	规划阶段	3000.00	3000.00	市财政投资	由白云区政府安排代建单位建设	
17		钟落潭(马沥)消防救援站	按照一级普通消防站建设标准建设,用地面积约4535.43 m ² ,建筑面积约4000 m ²	2024—2025	规划阶段	3000.00	3000.00	市财政投资	由白云区政府安排代建单位建设	
18	白云区	大源消防救援站	按照一级普通消防站建设标准建设,用地面积约5391 m ² ,建筑面积约4000 m ²	2022—2023	规划阶段	3000.00	3000.00	市财政投资	由白云区政府安排代建单位建设	
19		石门消防救援站	按照一级普通消防站建设标准建设,用地面积约4605 m ² ,建筑面积约4000 m ²	2023—2025	规划阶段	3000.00	3000.00	市财政投资	由白云区政府安排代建单位建设	
20		蚌湖消防救援站	按照一级普通消防站建设标准建设,用地面积约4605 m ² ,建筑面积约4000 m ²	2023—2025	规划阶段	3000.00	3000.00	市财政投资	由白云区政府安排代建单位建设	
21		白云新城消防救援站及白云消防指挥中心	按照特勤消防站和大队指挥中心建设标准建设,用地面积约10000 m ² ,建筑面积约10000 m ²	2022—2023	规划阶段	90000.00	9000.00	市、区财政投资	由白云区政府安排代建单位建设	市财政投资消防站建设部分,区财政投资白云区指挥中心建设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所属区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周期(年)	实施阶段	总投资估算(万元)	“十四五”期间计划投资估算(万元)	资金来源	项目单位	备注
22		神山消防救援站	按照一级普通消防站建设标准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4761 m ² ,总建筑面积约 4000 m ²	2023—2024	规划阶段	3500.00	3500.00	市财政投资	由白云区政府安排代建单位建设	
23		民科园消防救援站	按照特勤消防站和白云区大队战勤保障站建设标准建设,用地面积 5600 m ² ,建筑面积约 7200 m ²	2023—2024	规划阶段	5000.00	5000.00	市财政投资	由白云区政府安排代建单位建设	
24		南方(龙归西)消防救援站	按照一级普通消防站建设标准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5481 m ² ,总建筑面积约 4000 m ²	2024—2025	规划阶段	3000.00	3000.00	待定	待定	机场三期南方安置区配套建设
25	白云区	鸦湖消防救援站	按照一级普通消防站建设标准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3913 m ² ,总建筑面积约 3000 m ²	2024—2025	规划阶段	3000.00	3000.00	待定	待定	
26		唐阁消防救援站	按照一级普通消防站建设标准建设,用地面积约 7697 m ² ,建筑面积约 4000 m ²	2023—2025	规划阶段	3000.00	3000.00	市财政投资	由白云区政府安排代建单位建设	
27		嘉禾(石马)消防救援站	按照一级普通消防站建设标准建设,用地面积约 6048 m ² ,建筑面积约 4000 m ²	2023—2024	规划阶段	3000.00	3000.00	市财政投资	由白云区政府安排代建单位建设	
28		黄石(嘉禾)消防救援站	按照一级普通消防站建设标准建设,用地面积约 6899 m ² ,建筑面积约 4000 m ²	2023—2025	规划阶段	3000.00	3000.00	市财政投资	由白云区政府安排代建单位建设	

序号	所属区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周期(年)	实施阶段	总投资估算(万元)	“十四五”期间计划投资估算(万元)	资金来源	项目单位	备注
29	白云区	小坪消防救援站	按照二级普通消防站建设标准建设,用地面积待定,总建筑面积约 2700 m ²	2023—2024	规划阶段	3500.00	3500.00	市财政投资	由白云区政府安排代建单位建设	
30		空港新城消防救援站	按照一级普通消防站建设标准建设,用地面积待定,建筑面积约 4000 m ²	2022—2023	规划阶段	3000.00	3000.00	市财政投资	由白云区政府安排代建单位建设	
31	海珠区	侨城消防救援站	按照一级普通消防站建设标准建设,用地面积约 14361 m ² ,建筑面积约 4000 m ²	2022—2023	规划阶段	3000.00	3000.00	市财政投资	由海珠区政府安排代建单位建设	
32		沥滘水上特勤消防救援站	按照特勤消防站建设标准建设,用地面积约 12748 m ² ,建筑面积约 5600 m ² ,同步配建水上训练设施,满足水上消防救援训练需要	2022—2024	规划阶段	6000.00	6000.00	市财政投资	由海珠区政府安排代建单位建设	
33		新洲消防救援站	按照一级普通消防站建设标准建设,用地面积约 3500 m ² ,建筑面积约 4000 m ²	2022—2023	规划阶段	3000.00	3000.00	市财政投资	由海珠区政府安排代建单位建设	
34		赤沙消防救援站	按照一级普通消防站建设标准建设,用地面积约 4989 m ² ,建筑面积约 4000 m ²	2023—2024	规划阶段	3000.00	3000.00	市财政投资	由海珠区政府安排代建单位建设	
35		琶洲水上特勤消防救援站	按照特勤消防站建设标准建设,用地面积约 6455 m ² ,建筑面积约 5600 m ² ,同步配建水上训练设施,满足水上消防救援训练需要	2023—2024	规划阶段	6000.00	6000.00	市财政投资	由海珠区政府安排代建单位建设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所属区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周期(年)	实施阶段	总投资估算(万元)	“十四五”期间计划投资估算(万元)	资金来源	项目单位	备注
36	海珠区	龙潭消防救援站	按照一级普通消防站建设标准建设,用地面积约6874 m ² ,建筑面积约4000 m ²	2024—2025	规划阶段	3000.00	3000.00	市财政投资	由海珠区政府安排代建单位建设	
37		小洲消防救援站	按照一级普通消防站建设标准建设,用地面积约4414 m ² ,建筑面积约4000 m ²	2024—2025	规划阶段	3000.00	3000.00	市财政投资	由海珠区政府安排代建单位建设	
38	番禺区	谢村恒大消防救援站	按照一级普通消防站建设标准建设,用地面积约5600 m ² ,建筑面积约10201.74 m ²	2021—2023	建设阶段	2147.00	2147.00	商住配建消防站,由开发商投资	广州市番禺区瑞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		万博消防救援站	按照一级普通消防站建设标准建设,用地面积约3500 m ² ,建筑面积约4000 m ²	2021—2022	报建阶段	2500.00	2500.00	区财政投资	广州市番禺区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40		广铁南站消防救援站	按照特勤消防站建设标准建设,用地面积约5841 m ² ,建筑面积约4920 m ²	2021—2022	建设阶段	2075.11	2075.11	市财政投资	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41		石楼(广汽智联汽车产业园)消防救援站	按照一级普通消防站建设标准建设,用地面积约4046 m ² ,建筑面积约3994.46 m ²	2021—2023	规划阶段	3000.00	3000.00	市财政投资	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办公室	
42		新造思科智慧城消防救援站	按照一级普通消防站建设标准建设,用地面积约4888 m ² ,建筑面积约4000 m ²	2022—2023	规划阶段	3000.00	3000.00	市财政投资	由番禺区政府安排代建单位建设	

序号	所属区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周期(年)	实施阶段	总投资估算(万元)	“十四五”期间计划投资估算(万元)	资金来源	项目单位	备注
43	番禺 区	大龙消防救援站	按照一级普通消防站建设标准建设,用地面积约7231 m ² ,建筑面积约4000 m ²	2023—2024	规划阶段	3000.00	3000.00	市财政投资	由番禺区政府安排代建单位建设	
44		沙湾2#消防救援站	按照一级普通消防站建设标准建设,用地面积约4694 m ² ,建筑面积约4000 m ²	2023—2024	规划阶段	3000.00	3000.00	市财政投资	由番禺区政府安排代建单位建设	
45		洛浦2#消防救援站	按照一级普通消防站建设标准建设,用地面积约4537 m ² ,建筑面积约4000 m ²	2024—2025	规划阶段	3000.00	3000.00	市财政投资	由番禺区政府安排代建单位建设	
46		南村4#(创新城特勤)消防救援站	按照特勤消防站建设标准建设,用地面积约5768 m ² ,建筑面积约5600 m ²	2024—2025	规划阶段	3000.00	3000.00	市财政投资	由番禺区政府安排代建单位建设	
47		雄狮花园消防救援站	按照一级普通消防站建设标准建设,用地面积约4500 m ² ,建筑面积约4800 m ²	2021—2024	报建阶段	3000.00	3000.00	商住配建消防站,开发商投资	广州市雄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	花都区	广州北消防救援站	按照一级普通消防站建设标准建设,用地面积约8556 m ² ,建筑面积约3996.3 m ²	2021—2022	规划阶段	2871.66	2871.66	市财政投资	花都区公共建设管理中心	
49		新雅消防救援站	按照一级普通消防站建设标准建设,用地面积7153 m ² ,建筑面积约3990.46 m ²	2021—2022	规划阶段	2724.65	2724.65	市财政投资	花都区公共建设管理中心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所属区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周期(年)	实施阶段	总投资估算(万元)	“十四五”期间计划投资估算(万元)	资金来源	项目单位	备注
50	花都区	花山消防救援站	按照一级普通消防站建设标准建设,用地面积约4253 m ² ,建筑面积约4000 m ²	2022—2023	规划阶段	3000.00	3000.00	市财政投资	由花都区政府安排代建单位建设	
51		炭步消防救援站	按照一级普通消防站建设标准建设,用地面积约4959 m ² ,建筑面积约4000 m ²	2022—2023	规划阶段	3000.00	3000.00	市财政投资	由花都区政府安排代建单位建设	
52		田美消防救援站	按照一级普通消防站建设标准建设,用地面积4784 m ² ,建筑面积3000 m ²	2022—2023	报建阶段	2550.00	2550.00	田美村旧村改造配套公共设施项目	田美村旧村改造配套公共设施项目开发商建设	
53	黄埔区	茅岗消防救援站	按照一级普通消防站建设标准建设,用地面积约4906 m ² ,建筑面积约4000 m ²	2021—2022	规划阶段	3000.00	2000.00	待定	由黄埔区政府统筹建设	
54		夏园消防救援站	按照特勤消防站建设标准建设,用地面积约8821 m ² ,建筑面积约5600 m ²	2021—2022	规划阶段	3500.00	3500.00	待定	由黄埔区政府统筹建设	
55		凤尾消防救援站	按照一级普通消防站建设标准建设,用地面积约4537 m ² ,建筑面积约4000 m ²	2022—2023	规划阶段	3000.00	3000.00	区财政投资	由黄埔区政府安排代建单位建设	
56		凤凰湖消防救援站	按照一级普通消防站建设标准建设,用地面积约5071 m ² ,建筑面积约4000 m ²	2022—2023	规划阶段	3000.00	3000.00	区财政投资	由黄埔区政府安排代建单位建设	

序号	所属区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周期(年)	实施阶段	总投资估算(万元)	“十四五”期间计划投资估算(万元)	资金来源	项目单位	备注
57	黄埔区	天麓消防救援站	按照一级普通消防站建设标准建设,用地面积约4882 m ² ,建筑面积约4000 m ²	2023—2024	规划阶段	3000.00	3000.00	待定	由黄埔区政府统筹建设	
58		镇龙消防救援站	按照一级普通消防站建设标准建设,用地面积约6126 m ² ,建筑面积约4000 m ²	2024—2025	规划阶段	3000.00	3000.00	区财政投资	由黄埔区政府安排代建单位建设	
59		永和西消防救援站	按照一级普通消防站建设标准建设,用地面积约5497 m ² ,建筑面积约4000 m ²	2023—2024	规划阶段	3000.00	3000.00	区财政投资	由黄埔区政府安排代建单位建设	
60		南云消防救援站	按照一级普通消防站建设标准建设,用地面积约5759 m ² ,建筑面积约4000 m ²	2023—2024	规划阶段	3000.00	3000.00	区财政投资	由黄埔区政府安排代建单位建设	
61		勒竹消防救援站	按照一级普通消防站建设标准建设,用地面积约5155 m ² ,建筑面积约4000 m ²	2023—2024	规划阶段	3000.00	3000.00	区财政投资	由黄埔区政府安排代建单位建设	
62		长岭居消防救援站	按照一级普通消防站建设标准建设,用地面积约4410 m ² ,建筑面积约4000 m ²	2024—2025	规划阶段	3000.00	3000.00	区财政投资	由黄埔区政府安排代建单位建设	
63		丰乐消防救援站	按照一级普通消防站建设标准建设,用地面积约7716 m ² ,建筑面积约4000 m ²	2024—2025	规划阶段	3000.00	3000.00	待定	由黄埔区政府统筹建设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所属区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周期(年)	实施阶段	总投资估算(万元)	“十四五”期间计划投资估算(万元)	资金来源	项目单位	备注
64	黄埔区	长洲水上特勤消防救援站	按照特勤消防站建设标准建设,用地面积约5510 m ² ,建筑面积约5600 m ² ,同步配建水上训练设施,满足水上消防救援训练需要	2024—2025	规划阶段	6000.00	6000.00	区财政投资	由黄埔区政府安排代建单位建设	
65	南沙区	三沙消防救援站	按照特勤消防站建设标准建设,用地面积约4993 m ² ,建筑面积约5600 m ²	2023—2024	规划阶段	3500.00	3500.00	区财政投资	由南沙区政府安排代建单位建设	具体项目选址根据最新控规划定用地红线
66		梅山消防救援站	按照一级普通消防站建设标准建设,用地面积约4533 m ² ,建筑面积约4000 m ²	2023—2024	规划阶段	3000.00	3000.00	区财政投资	由南沙区政府安排代建单位建设	具体项目选址根据最新控规划定用地红线
67		大岗消防救援站	按照一级普通消防站建设标准建设,用地面积约5419 m ² ,建筑面积约3998 m ²	2021—2022	报建阶段	3165.45	3165.45	区财政投资	由南沙区政府安排代建单位建设	具体项目选址根据最新控规划定用地红线
68		明珠湾消防救援站	按照一级普通消防站建设标准建设,用地面积约4268 m ² ,建筑面积约3877 m ²	2021—2022	初步设计阶段	2908.68	2908.68	区财政投资	由南沙区政府安排代建单位建设	具体项目选址根据最新控规划定用地红线
69		龙穴岛2#水陆消防救援站	按照特勤消防站建设标准建设,用地面积约9474 m ² ,建筑面积约5598 m ² ,同步配建水上训练设施,满足水上消防救援训练需要	2022—2024	规划阶段	8896.28	8896.28	区财政投资	由南沙区政府安排代建单位建设	具体项目选址根据最新控规划定用地红线

序号	所属区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周期(年)	实施阶段	总投资估算(万元)	“十四五”期间计划投资估算(万元)	资金来源	项目单位	备注
70	南沙区	万顷沙1#特勤消防救援站	按照特勤消防站建设标准建设,用地面积约7356 m ² ,建筑面积约5600 m ²	2024—2025	规划阶段	3500.00	3500.00	区财政投资	由南沙区政府安排代建单位建设	具体项目选址根据最新控规划定用地红线
71		南沙区规划17#消防救援站	按照一级普通消防站建设标准建设,用地面积约6600 m ² ,建筑面积约4000 m ²	2024—2025	规划阶段	3000.00	3000.00	区财政投资	由南沙区政府安排代建单位建设	具体项目选址根据最新控规划定用地红线
72	从化区	明珠消防救援站	按照特勤消防站建设标准建设,用地面积约10314 m ² ,建筑面积约5600 m ²	2021—2022	报建阶段	2888.00	2888.00	区财政投资	由从化区政府安排代建单位建设	
73		鳌头(桥头)消防救援站	按照一级普通消防站建设标准建设,用地面积3981.4 m ² ,建筑面积约3800 m ²	2021—2022	建设阶段	—	—	开发商投资	合景泰富集团配套项目	
74		太平消防救援站	按照一级普通消防站建设标准建设,用地面积约9668 m ² ,建筑面积约4000 m ²	2023—2024	规划阶段	3000.00	3000.00	区财政投资	由从化区政府安排代建单位建设	
75		良口消防救援站	按照一级普通消防站建设标准建设,用地面积约4098 m ² ,建筑面积约4000 m ²	2024—2025	规划阶段	3000.00	3000.00	区财政投资	由从化区政府安排代建单位建设	
76	增城区	九如消防救援站	按照特勤消防站建设标准建设,用地面积约9903 m ² ,建筑面积约5600 m ²	2021—2022	规划阶段	8145.37	8145.37	区财政投资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77		教育城西消防救援站	按照一级普通消防站建设标准建设,用地面积约5344 m ² ,建筑面积约4000 m ²	2022—2023	规划阶段	3000.00	3000.00	市财政投资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所属区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周期(年)	实施阶段	总投资估算(万元)	“十四五”期间计划投资估算(万元)	资金来源	项目单位	备注
78	空港经济区	机场北消防救援站	按照一级普通消防站建设标准建设,用地面积约 5511 m ² ,建筑面积约 4000 m ² ,同步配备航空救援相关车辆器材装备	2022—2023	规划阶段	3000.00	3000.00	区财政投资	由广州空港经济区政府安排代建单位建设	航空消防救援站
79	广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北区综合训练与战勤保障基地(学校)	统筹建设集执勤指挥、战勤保障、训练演练、消防宣传等功能为一体的消防综合训练与战勤保障基地,占地面积 67850.14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63000 m ²	2022—2025	规划阶段	60000.00	60000.00	市财政投资	待定	
80	增城区	东区凤凰城综合训练与战勤保障基地(学校)及中新、增江北消防救援站	基地建设特勤消防站、战勤保障消防站和训练基地,总占地面积约 29640 m ² ,其中特勤站 7200 m ² 、战勤保障站 7900 m ² 、消防培训基地 14540 m ² 。中新站按照一级普通消防站建设标准建设,用地面积约 6122 m ² ,建筑面积约 6383.08 m ² ;增江北站按照一级普通消防站建设标准建设,用地面积约 44548 m ² ,建筑面积约 4883.08 m ²	2022—2024	规划阶段	52630.50	52630.50	区财政投资	由增城区政府安排代建单位建设	

序号	所属区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周期(年)	实施阶段	总投资估算(万元)	“十四五”期间计划投资估算(万元)	资金来源	项目单位	备注
81	南沙区	南区榄核综合训练与战勤保障基地(学校)	统筹建设集执勤指挥、战勤保障、训练演练、消防宣传等功能为一体的消防综合训练与战勤保障基地,用地面积约 98282 m ² ,建筑面积约 47520 m ²	2022—2025	规划阶段	54000.00	54000.00	区财政投资	由南沙区政府安排代建单位建设	
82	消防支队	支队指挥中心升级改造	对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进行升级改造,改造总建筑面积 17476 m ² ,包括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外立面部分修缮,屋面改造和防水处理,接警调度智能信息化改造提升等内容	2022—2023	报建阶段	9541.00	9541.00	市财政投资	广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22〕7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 粤港澳大湾区理财和资管中心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理财和资管中心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4 月 20 日

广州市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理财 和资管中心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中国人民银行等四部委《关于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等政策文件精神，深化穗港澳金融合作，优化粤港澳大湾区金融资源配置，加强服务实体经济，推动共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金融枢

纽，建设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和资产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大湾区理财和资管中心），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对广州金融工作的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促进共同富裕，借鉴国际成熟理财和资管中心以及国内城市先进经验，加快完善资管组织体系，发展特色理财和资管市场，切实防范化解理财和资管风险，将广州打造成为立足粤港澳大湾区、面向全球的跨境理财和资管中心。

（二）基本原则。

——营造优质生态，聚焦重点区域。抢抓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改革政策红利，优化营商环境，营造健康可持续发展生态，为各类市场主体创造广阔的发展空间。把握跨境理财通等金融创新业务在粤港澳大湾区率先试点契机，聚焦重点区域，优化广州资管行业布局。

——强化规则对接，凸显湾区特色。充分发挥共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优势，加强与香港等国际成熟资管市场的规则对接和行业交流，打造以跨境理财、风险管理和风投聚集地为特色的资管模式。

——聚焦民生普惠，服务产业发展。集聚资管行业各类要素，为居民和企业提供高质量理财服务，发展普惠理财促进共同富裕，引导资金流向实体经济领域。

——加强自律监管，注重风险防范。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充分发挥市场主体的重要作用。加强资管机构行业合规自律、监管预警、投资者教育、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配套制度建设。久久为功筑牢资管领域风险防范底线，稳妥推进大湾区理财和资管中心建设。

（三）发展目标。

到 2023 年，充分利用跨境理财通在粤港澳大湾区率先落地的契机，发挥粤港澳大湾区商贸发达、产业资本雄厚、藏富于民的优势，推进理财和资管市场和机构发展，促进大湾区居民跨境投资便利化，初步建立因地制宜、分区分类的理财和资管集聚区。

到2025年，吸引培育粤港澳行业领先、具有较强影响力的资管机构，集聚专业化、国际化、创新型资管人才，大湾区理财和资管集聚区初具规模，运营机制日益完善，建成理财和资管机构、人才、信息高地，初步形成跨境理财和资管特色。

到2030年，建立资产管理、金融科技与产业有机结合的创新机制，形成门类齐全、品种丰富、合规运营的产品和服务，境内境外有效对接，跨境理财和资管占比显著提升，成为大湾区理财和资管中心建设的重要支撑，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理财和资管服务双赢格局。

二、重点工作

(四) 打造各具特色的理财和资管集聚区，形成跨区联动的空间布局。

1. 培育以“一城一港一湾”为核心的广州理财和资管总部集聚区。充分发挥广州各区产业基础优势和政策资源禀赋，做大做强珠江新城、越秀区东风路一带等金融机构集聚成熟区域，重点培育以一城（广州国际金融城）一港（黄埔港鱼珠片区）一湾（南沙明珠湾起步区）为核心的三大中心承载片区。待条件成熟时可考虑在广州其他区域复制推广理财和资管中心建设经验。加强各区域联动，探索形成政策共享、业务共促、风险共治的协作机制，打造各具特色的理财和资管集聚区。（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有关区政府）

2. 支持广州国际金融城理财和资管片区建设。依托天河区金融机构集聚等优势，加快引进境内外法人金融机构及其理财、资管子公司、合资证券基金期货法人机构，积极探索资管产品和服务创新，开拓高端私人理财和定制化资管服务。发挥广州国际金融城建设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合作示范区作用，探索建立理财和资管机构专属的落地服务新模式，打造理财和资管机构中心城区集聚区。（责任单位：天河区政府）

3. 支持黄埔港鱼珠理财和资管片区建设。发挥黄埔区高科技产业优势，以争创国家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核心区为契机，以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为支撑，以科技金融、产业金融和金融科技为重点发展方向，加速集聚总部金融机构、优质的风投机构以及以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为主要经营业务的大型投资企业，培育壮大股权融资和风险投资，营造服务科技产业的资管生态链，打造资管支持科技创新发展的核心承载区。（责任单位：黄埔区政府）

4. 支持南沙明珠湾跨境理财和资管片区建设。支持南沙区发挥自贸区税收、国

家级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政策、跨境资金流动便利等政策优势，对标国际、凸显粤港澳大湾区深度合作特色，吸引港澳资管机构集聚，完善资管产业链和生态环境，推动跨境理财业务发展。加快推动在南沙区设立港澳保险服务中心并承担落实总中心职责，加大保险资金对广州的支持力度，提升保险机构资管能力。（责任单位：南沙区政府）

（五）构建多元化机构体系，丰富资管市场主体。

5. 做大做强存量金融机构。支持广州地区银行机构大力发展私人银行等业务。支持证券期货公司理财和资管业务发展。支持保险机构加强资金多元化管理和运用。支持信托机构发展家族信托、慈善信托等业务。支持金融资管公司和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发展壮大。发挥广州头部公募基金的集聚和辐射效应，支持广州地区基金管理公司、基金专户子公司、基金销售机构等进一步发展和集聚。（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支持单位：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

6. 引进和新设各类资管机构。推动粤港澳共同支持广州打造大湾区理财和资管中心，大力引进境内外特别是港澳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等金融机构，支持设立券商资管、期货资管、保险资管等专业子公司。推动设立粤港澳大湾区国际商业银行，支持大湾区跨境资管业务高质量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机构设立理财子公司。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理财子公司和外资资管机构在广州设立中外合资理财公司或其他专业子公司。支持在穗法人证券机构在广州设立资管专营机构。集聚境内外领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支持公募基金人才在穗创业设立公募、私募基金管理公司。（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商务局、各有关区政府，支持单位：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

7. 加强建设专业中介服务机构。构建审计、律师、会计、咨询、增信、托管、评估、信息研究等资管高端中介服务体系。推动资产管理数字化转型，将资管和金融科技有机结合，充分发挥粤港澳大湾区金融科技联合实验中心作用，打造具有示范效应的数字化资管中心。鼓励大型资管机构设立金融科技子公司和金融科技研发中心，参与金融科技创新试点。推动金融科技企业为资管机构提供销售、投研、风控、客服等系列服务。（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司法局，支持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8. 鼓励新设集团资本专营机构和产业基金。支持粤港澳三地大型跨国、国有或上市企业集团在穗设立集团资本运营机构，提升资金归集运用及资源配置能力。发挥政府和国有资本引导作用，支持粤港澳三地机构在广州共同发起、规范设立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基金、创业基金、天使基金等相关基金，吸引内地、港澳地区及海外各类社会资本，为粤港澳大湾区绿色低碳、科技创新、先进制造业等符合国家和省市战略发展方向的行业和实体企业提供资金支持，促进实体产业和资管行业发展的良性循环。（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国资委，支持单位：广东证监局）

（六）创新资管产品和服务，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特色。

9. 鼓励开展养老金融产品创新。支持保险机构发展与人民群众养老需求契合度更高、符合生命周期特点的养老保险产品，助力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建设。把握养老理财试点扩容契机，鼓励银行理财子公司或中外合资理财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资管机构在广州试点开展养老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丰富养老产品专业供给。（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支持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

10. 加快发展碳金融业务。推动大湾区理财和资管机构建立责任投资框架，形成产投研一体化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体系（ESG 体系），支持设立 ESG 基金。鼓励粤港澳大湾区金融机构创新碳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金融机构、企业及个人配置碳资产。推动资管机构研究面向国际的气候投融资产品。引进、培育绿色认证、评级以及碳资产确权登记等机构，率先在全国构建碳资产价值评估标准和认证体系，完善碳资管产业链。（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支持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11. 创新大湾区跨境资管产品。充分借助香港国际资管中心的引领、辐射和带动作用，吸引香港资管机构扩大在穗业务，引进香港先进的资管理念。支持大湾区内资管机构合作开发满足大湾区居民多元化需求的跨境资管产品，充分利用跨境理财通、债券通、股票通等投资渠道，发展多层次财富管理业务。探索扩大跨境理财通的试点机构和产品范围，允许同一集团的银行分支机构为粤港澳三地客户提供理财产品的咨询、售后等服务的见证办理。研究探索“保险通”等更多跨境金融创新试点在穗率先落地。（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支持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

12. 促进跨境资金流动便利化。建立与粤港澳大湾区相适应的账户管理体系，促进跨境贸易、投融资结算便利化。有序推进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试点和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争取扩大自由贸易账户（FT 账户）试点范围。扩大港澳居民代理见证开户试点银行范围。推动本外币合一的跨境资金池业务试点在广州落地。深入推进跨境资产转让业务试点，争取在南沙自贸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广州国际金融城等广州区域率先扩大跨境资产转让的业务范围和品种。（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有关区政府，支持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13. 探索扩大新兴投资试点及规模。加快推动广州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私募股权二手交易基金（S 基金）、区域股权市场开展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等试点落地，丰富投资退出机制。支持创新与人民币资产相关的投资基金和风险管理产品。依托港澳人民币离岸市场，支持资管机构离岸证券投资、离岸基金管理等业务，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的范围和规模。（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支持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证监局）

（七）优化政策支持和配套措施，促进资管机构人才集聚发展。

14. 优化集聚区政策和服务环境。落实好国家给予的税收政策支持。按省、市、区现有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大湾区理财和资管机构、人才予以扶持。结合我市现有金融发展政策统筹研究完善支持跨境理财和资管中心建设的有关政策，支持集聚区建设，吸引优质资管机构入驻和高端人才引进。支持鼓励各区建立专门的资管招商机制和团队，出台专项的机构、人才、业务及办公用房等支持政策，促进企业、人才更好地集聚和发展。（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广州市税务局，各有关区政府）

15. 加大人才吸引力度。落实广州金融人才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理财和资管高级金融人才予以奖励。对进入理财和资管集聚区的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高管予以补贴，并在入户、社保、购房、购车、医疗、子女就学等方面按规定给予便捷服务。落实海外人才用汇便利化试点政策，在满足监管部门相关政策的前提下，允许境内工作的境外人才使用来源于境内的合法收入购买境内证券、保险等产品。借助广州建设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的契机，探索建立金融、税务、教育等行业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制度，促进境外资管类金融专业人才在广州执业便利化。（责任单位：市

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广州市税务局、市教育局，各有关区政府，支持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16. 建立和完善资管人员教育培训体系。发挥广州教育资源丰富的优势，推动广州地区高等院校、智库、组织等设立资管研究机构，探索建立产学研协同的人才培养体系，举办理财规划大赛等鼓励创新活动，营造促进资管行业健康发展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八) 加强数据统计和行业交流，营造开放共享的发展环境。

17. 加强数据统计和信息共享。探索建立大湾区理财和资管中心的信息交流共享和重点机构数据统计制度。编制大湾区理财和资管中心发展报告和投资指南。探索建立大湾区理财和资管产品信息汇总发布机制。鼓励行业自律组织、高校院所、咨询机构研究发布投资指南、发展指数、中心建设进展等成果。(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支持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

18. 加强资管行业交流。搭建行业内合作对接平台机制，促进资产、资金、产业对接，以及资管各类行业之间的协同联动。加强粤港澳三地资管行业交流互动，传播先进的国际资管理念和技术。充分依托中国风险投资论坛、国际金融论坛（IFF）全球年会、中国金融四十人论坛（CF40）、中国（广州）国际金融交易·博览会、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发展论坛等金融高端展会论坛，促进全球资管信息汇聚广州，营造政府、市场和社会共建中心的氛围。支持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金融资管主题相关会议或论坛等活动落户广州。(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各有关区政府)

(九) 加强风险防控，确保跨境金融业务安全稳定运行。

19. 健全跨区域、跨领域的风险监测和处置机制。加强粤港澳大湾区金融监管协同和规则衔接，健全粤港澳三地资管领域监管合作机制，共同防范跨境风险，推动资管业务风险控制、信息披露、审查评估等方面的规则对接。推动广州金融风险监测防控中心增设资产管理的风险监测和预警模块，构建适用管用的风险监管体系。依托广州市私募投资基金“瞭望塔”系统，建立全市私募投资基金招商风险体检机制，加强对私募基金等潜在风险隐患的摸查和处置，推动私募投资基金行业健康稳定发展。发挥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不良资产的风险化解和处置作用。(责任单位：市

地方金融监管局，支持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

20. 推动加强广州地区理财和资管行业自律。探索建立资管市场的投资者教育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配套建设。引导和督促资管机构严格执行相关信息披露、产品登记、纠纷解决等方面的监管要求和自律标准，优化产品风险评级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体系。(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支持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

三、组织保障

(十) **成立专责小组。**成立由分管金融工作的市领导牵头，市地方金融监管、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商务、国资、税务等市级部门以及天河区、黄埔区、南沙区等区政府紧密协同的大湾区理财和资管中心专责小组，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建立完善与中心建设相适应的制度和配套措施。

(十一) **加强统筹协调。**中央金融监管部门驻粤机构发挥行业监管和创新指导作用，积极支持大湾区资管类金融创新试点政策率先在广州落地实施。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发挥组织协调作用，统筹开展各项工作。各相关部门各司其职，畅通部门间沟通协调机制，定期或按工作需要召开联席会议，共同研究推进工作事项，协调解决相关问题，为资管机构和平台落地、运营和发展提供全方位的保障服务。各区政府特别是承担国家、省、市金融改革创新任务的区政府要承担主体责任，强化担当意识，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十二) **加强宣传推介。**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组织媒体资源，利用电视、报刊、网络、自媒体等多渠道，开展形式多样的大湾区理财和资管中心实施方案宣传。各区政府通过研讨交流、政策宣讲等方式，向资管机构和专业人才精准推介实施方案，传导政策红利，打造品牌工程。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政策解读

一、制定《实施计划》的目的

全民健身是国家战略，关系市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活幸福，是城市综合实力和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健康中国战略的重要内容，是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全民健身条例》《体育强国建设纲要》要求，为全面落实全民健身和健康中国战略，进一步发展广州市全民健身事业，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加快创建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城市，结合第十五届全运会赛事举办的契机和广州市实际，制定《广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以下简称《实施计划》）。

二、《实施计划》的主要亮点

一是针对性提出健身场地设施提升的路径。结合广州“云山珠水”生态格局，补齐健身场地设施短板，增加健身设施有效供给。结合广州城市有机更新，明确了新建社区和老旧小区微改造的健身设施配套要求。

二是系统性提出全民健身活动品牌打造的计划。从国际国内知名群众体育品牌赛事，到全市层面举办的“羊城运动汇”，再到各区层面“一区一品”“一会一品”，系统谋划了全民健身活动品牌体系，并结合地方特色和活动普及需要，对不同健身活动开展的区域和参与对象作了部署。

三是创新性提出共建粤港澳大湾区优质体育生活圈的任务。根据《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立足广州发展定位，提出了推动大湾区群众赛事合作的工作机制和主要项目，进一步将“群体通”打造为“立足广州、服务湾区”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平台。

四是前瞻性提出全民健身智慧服务的重点。着眼第十五届全运会赛事举办需要，提出推动传统场馆智能化升级改造，增强重大赛事活动的场馆智慧保障能力。同时，加强场馆智慧管理，提升参赛观赛智慧体验。

三、《实施计划》的主要内容

《实施计划》从总体要求、工作任务、保障措施 3 个方面，对今后五年我市全民健身工作进行了规划部署，可以概括为“1 个总体要求、8 大主要任务、4 项保障措施”，共 13 个方面的内容。具体包括：

（一）1 个总体要求。

《实施计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

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按照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要求，以广东、香港、澳门承办 2025 年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为契机，着力解决我市全民健身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助力广州世界体育名城建设，推动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

围绕“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构建与广州建设世界体育名城要求相匹配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总目标，在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全民健身活动参与人口等方面，提出了相应目标任务。

（二）8 大主要任务。

《实施计划》提出，要建设布局合理的健身场地设施，优化便民利民的体育惠民服务，打造优质多元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壮大充满活力的体育社会组织，发展优质高效的体育产业，共建粤港澳大湾区优质体育生活圈，创新全民健身智慧服务，探索全民健身融合发展。其中：

建设布局合理的健身场地设施，包括实施健身设施补短板行动、落实社区健身设施配套要求、增加健身设施场地供给；

优化便民利民的体育惠民服务，包括健全公共体育服务标准和落实体育惠民服务措施；

打造优质多元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包括实施品牌提升战略、打造岭南特色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亮点、普及全民健身运动；

壮大充满活力的体育社会组织，包括推进体育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提高体育社会组织专业化水平、引导体育社会组织实体化发展；

发展优质高效的体育产业，包括优化体育产业发展环境、推动体育市场主体做大做强、建设国际体育消费中心城市；

共建粤港澳大湾区优质体育生活圈，包括推动大湾区全民健身新融合、优化提升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大湾区体育人文交融；

创新全民健身智慧服务，包括加快健身设施智能化改造和创新体育场馆智慧服务；探索全民健身融合发展，包括深化体教融合、推动体卫融合、促进体旅融合。

（三）4 项保障措施。

《实施计划》从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政策支持、营造良好氛围、落实安全保障等方面提出了具体保障措施。对各级政府组织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的责任予以明确，从加强组织领导和成效评估的角度，对各级政府及体育主管部门实施好《实施计划》提出了具体要求。

《广州市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理财和资管中心实施方案》 政策解读

近日，广州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广州市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理财和资管中心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为更好理解和落实《方案》，具体解读如下：

一、《方案》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2019 年以来，国家部委密集出台促进粤港澳三地金融融合发展的系列政策，包括《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关于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以及于 2021 年 10 月 10 日正式生效的《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实施细则》等，为粤港澳大湾区打造金融改革创新高地和规则对接试验田提供了丰厚的政策土壤。自 2021 年 9 月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试点启动以来，广东省委省政府、广州市委市政府对打造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和资产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大湾区理财和资管中心）高度重视、紧密部署。2022 年，建设大湾区理财和资管中心写入了省市政府年度工作报告。

借助“跨境理财通”落地契机、在广州打造大湾区理财和资管中心，是广州市落实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政策文件、推动共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的重要举措，有助于满足粤港澳大湾区居民多层次的资产管理和财富保值增值的需求，引导财富资金更多流向绿色低碳和科技创新等符合国家、区域和产业发展战略的领域，对深化粤港澳金融合作、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二、《方案》是如何制定的？

在省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指导下，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广泛深入开展专题调研和政策研究，走访了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等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驻粤机构，以及广州市内具有深厚跨境业务基础的金融机构代表。参加第十届金交会清华五道口论坛、粤港金融合作研讨会、第四届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发展论坛和第 15 届亚洲金融论坛广东分会场等活动，与粤港澳金融界代表、专家学者等共同探讨交流在广州打造大湾区理财和资管中心的思路或设想。组织天河、黄埔及南沙区政府及十几家银证保基金期货机构代表座谈，参考知名金融智库或平台机构相关研究成果，摸查

了解广州发展跨境理财和资产管理行业的现状基础、发展方向及先进地区经验做法等。结合调研情况，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草拟了《方案》，并征求了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商务局、国资委、税务局等市直部门以及天河、黄埔、南沙、越秀区政府等单位的意见，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三、《方案》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方案》包括总体要求、重点工作和组织保障三大部分。

(一) 总体要求。以营造优质生态聚焦重点区域、强化规则对接凸显湾区特色、聚焦民生普惠服务产业发展、加强自律监管注重风险防范为原则，加快完善资产管理组织体系，发展特色理财和资产管理市场，切实防范化解理财和资产管理风险，将广州打造成为立足粤港澳大湾区、面向全球的跨境理财和资管中心。

(二) 重点工作。提出六方面二十项具体任务：

一是打造各具特色的理财和资产管理集聚区，形成跨区联动的空间布局。培育以“一城一港一湾”为核心的广州理财和资产管理总部集聚区、支持广州国际金融城理财和资管片区建设、支持黄埔港鱼珠理财和资管片区建设、支持南沙明珠湾跨境理财和资管片区建设。

二是构建多元化机构体系，丰富资产管理市场主体。做大做强存量金融机构、引进和新设各类资产管理机构、加强建设专业中介服务机构、鼓励新设集团资本专营机构和产业基金。

三是创新资产管理产品和服务，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特色。鼓励开展养老金融产品创新、加快发展碳金融业务、创新大湾区跨境资产管理产品、促进跨境资金流动便利化、探索扩大新兴投资试点及规模。

四是优化政策支持和配套措施，促进资管机构人才集聚发展。优化集聚区政策和服务环境、加大人才吸引力度、建立和完善资产管理人員教育培训体系。

五是加强数据统计和行业交流，营造开放共享的发展环境。加强数据统计和信息共享，加强资产管理行业交流。

六是加强风险防控，确保跨境金融业务安全稳定运行。健全跨区域、跨领域的风险监测和处置机制，推动加强广州地区理财和资产管理行业自律。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三) 组织保障。一是成立由分管金融工作的市领导牵头、各有关部门和区政府参与的工作专责小组。二是加强统筹协调，强化各部门职责担当和沟通协调。三是加强宣传推介，打造品牌工程。

四、《方案》的主要亮点是什么？

一是全面可行。《方案》明确了广州市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理财和资管中心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分“三步走”的发展目标，落实组织保障。重点工作涵盖集聚区建设、市场主体培育、产品和服务创新、优化政策支持和配套措施、加强数据统计和行业交流、加强风险防控等多维度多层次的工作，细化各项任务，明确落实分工，为广州市建设大湾区理财和资管中心建设提供了具体的实施路径。

二是特色鲜明。充分发挥广州产业基础优势和政策资源禀赋，抢抓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改革政策红利，把握跨境理财通等金融创新业务在粤港澳大湾区率先试点契机，加强与香港等国际成熟资产管理市场的规则对接和行业交流，加快完善多层次资产管理组织体系，畅通资金、资产和产业对接链条，聚焦重点区域，大力培育以一城（广州国际金融城）一港（黄埔港鱼珠片区）一湾（南沙明珠湾起步区）为核心的“广州资管走廊”，将广州打造成为立足粤港澳大湾区、面向全球的跨境理财和资管中心。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内刊号：CN44-1712/D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邮政编码：510032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8号楼
总 编：李 妍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编 辑：梁 捷	网 址： http://www.gz.gov.cn
赠阅范围：国内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